

北京明通四季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INMIX 音米®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平台依赖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主要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电商平台从事自有品牌眼镜销售业务，与各大电商平台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电商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电商平台出于扩充销售品类、提升用户黏性和重复购买率、拉动销售额等目的，积极与时尚品牌的线上经销商进行合作。未来电商行业规模增速将逐步放缓，电商平台将由追求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转向提高经营利润，可能提高对线上经销商的收费。为应对该项风险，公司积极与更多的电商平台合作，同时进行线下门店的开设和布局，以此减少对单一电商平台的依赖。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按照国内资本市场要求建立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经营管理的实践中认真贯彻落实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客观上对公司治理和内控也会提出更高地要求。因此，作为一家快速成长的互联网零售公司，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公司治理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股东情况	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9
六、公司收购及对外投资情况	38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	3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8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7
第三节公司治理	9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9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
八、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108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09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0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0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2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9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7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16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4
八、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17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80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5
十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86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88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8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1
第六节附件	19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机月庭	指	北京机月庭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明通四季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有限公司	指	北京明通四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机月庭科技有限公司
明通四季有限	指	北京明通四季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公司、明通四季	指	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音科技	指	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力启辰	指	北京合力启辰科技发展中心（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包浙控制的其他企业）
明通丰邑	指	北京明通丰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包浙控制的其他企业）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博佑控股）	指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博佑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Xue Lan Capital I（雪兰资本一）	指	Xue Lan Capital I Limited（雪兰资本第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Xue Lan Capital II（雪兰资本二）	指	Xue Lan Capital II Limited（雪兰资本第二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金石灏汭	指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亚商华谊	指	上海亚商华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明晋笙华	指	北京明晋笙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明通四季	指	江苏明通四季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明通四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机月庭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明通四季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	指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年度、2014年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兴财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复购率	指	一段时间内，两次及两次以上成交的人数占该时间区间内全部成交人数的比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2,521.4816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10层
邮编	100102
董事会秘书	马美芳
电话	010-64788929
传真	010-64788929
电子邮箱	mameifang@inmix.com
所属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F52 零售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F52 零售业”之“F 5294 互联网零售”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F52 零售业”之“F 5294 互联网零售”
主营业务	从事自有时尚眼镜品牌 INMIX 音米的产品设计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6374085A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明通四季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5,214,816股
挂牌日期	2016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挂牌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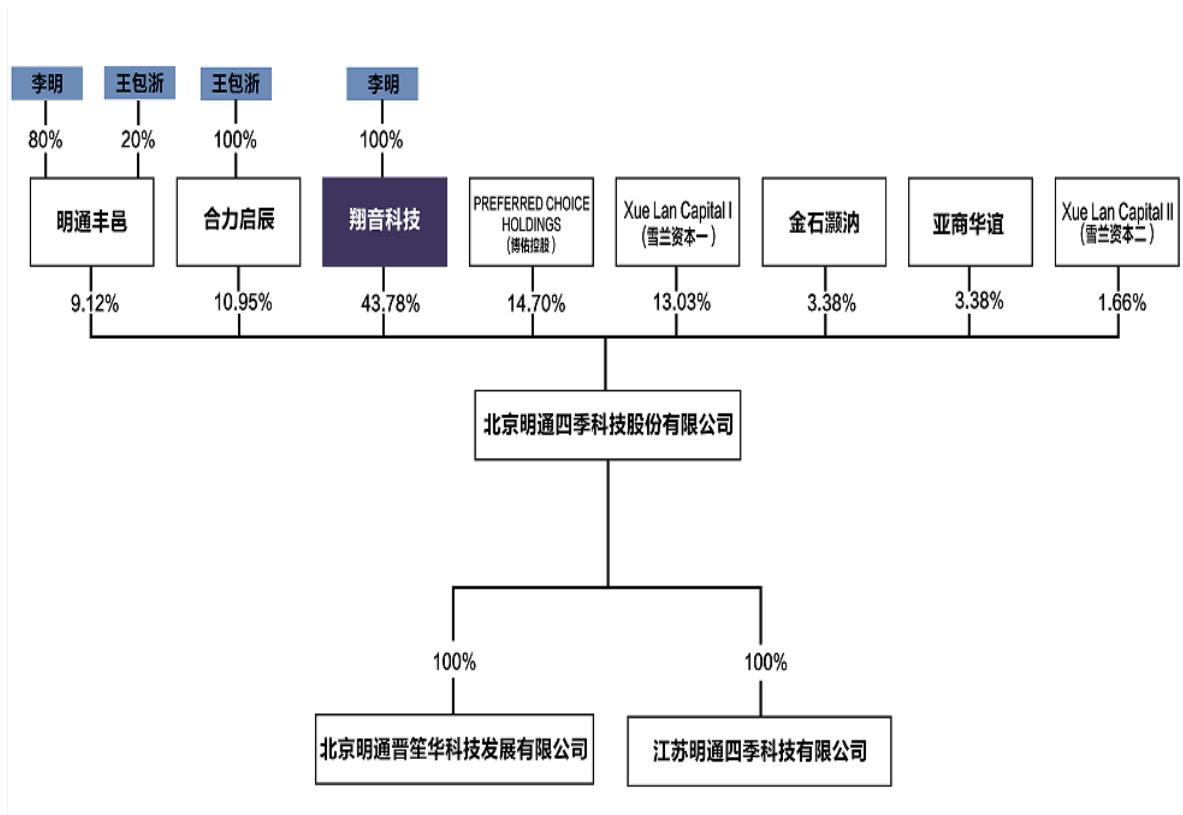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转系统转 让的数量(股)
1	翔音科技	11,040,000	11,040,000	43.78	否	--
2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 (博佑控股)	3,705,556	3,450,000	14.70	否	255,556
3	Xue Lan Capital I (雪 兰资本一)	3,285,550	3,059,000	13.03	否	226,550
4	合力启辰	2,760,000	2,760,000	10.95	否	--
5	明通丰邑	2,300,000	2,300,000	9.12	否	--
6	Xue Lan Capital II (雪 兰资本二)	420,006	391,000	1.66	否	29,006
7	金石灏汭	851,852	--	3.38	否	851,852
8	亚商华谊	851,852	--	3.38	否	851,852
	合计	25,214,816	23,000,000	100.00		2,214,816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翔音科技为明通四季控股股东，认定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翔音科技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040,000股，持股比例为 43. 78%，公司其他股份比较分散，除翔音科技外，无持股比例超过 15. 00%的股东。翔音科技持股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T0J23
投资人	李明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1号院2号楼23层1单元2303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3.控股股东的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控股股东名称	累积出资额/股份	直接持股比例 (%)
2014年1月1日-2015年2月15日	李明	250,000.00元	50.00
2015年2月16日-2015年3月24日	李明	1,000,000.00元	68.57
2015年3月25日-2016年1月27日	李明	1,000,000.00元	48.00
2016年1月27日-2016年4月14日	翔音科技	1,000,000.00元	48.00
2016年4月15日-2016年6月7日	翔音科技	11,040,000股	48.00
2016年6月8日至今	翔音科技	11,040,000股	43.78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由李明变为翔音科技。李明将持有明通四季 43.78% 的股权转让给翔音科技，但李明作为翔音科技投资人，仍实际控制翔音科技持有明通四季 43.78% 的股权，且李明为明通四季董事长兼总经理，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故控股股东的变化对企业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和王包浙。认定依据如下：

(1) 李明和王包浙能够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李明为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投资人，间接持有明通四季 43.78% 的股份；王包浙为合力启辰投资人，间接持有明通四季 10.95% 的股份；同时王包浙为明通丰邑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明通四季 9.12% 的股份。二人合计间接持有明通四季 63.85% 的股份。

李明和王包浙系夫妻关系，二人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均能在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相关事项提前沟通，在公司的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未出现过重大分歧，能够保持一致性。因此，在公司设立及发展过程中，自动形成了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基础，能够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2）李明和王包浙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李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包浙任股份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由李明、王包浙提名产生，能够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上，李明任公司总经理，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李明和王包浙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股权为本协议双方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 13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其中甲方通过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间接持有公司 1104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48%；乙方通过北京合力启辰科技发展中心间接持有公司 2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

第二条 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协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未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指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也不得订立转让协议；

为不使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潜在不稳定因素，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未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各方不得向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本协议第一条所指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第三条 为更好的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订立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任何方式委托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代持所持股权或代为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并代行表决权。

第四条 双方商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以后行使与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的权力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第五条 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双方应协商一致，如双方仍有争议，乙方愿意以甲方意见作为双方最终一致意见。

第六条 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双方应协商一致，如双方仍有争议，乙方愿意以甲方意见作为双方最终一致意见。

第七条 双方共同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承担责任。

第八条 双方在公司从成立至今的重大事项表决前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对历史上的一致行动行为予以追认。

第九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交公司存档一份。

第十条 本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订立。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从书面上确立了双方一致行动基础，双方同意，在行使与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的权利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如不一致时，王包浙愿意以李明意见作为双方最终一致意见。

综上三个方面的依据，李明和王包浙依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李明，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明通四季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明通四季有限任董事长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于明晋笙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江苏明通四季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明通丰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于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任投资人。

李明于 2015 年入选福布斯“中国 30 位 30 岁以下创业者”榜单。

(2) 王包浙, 董事, 女, 198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第五中学, 高中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 历任有限公司创意总监、监事、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 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 于明晋笙华任监事, 2016 年 4 月至今于明晋笙华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至今, 于江苏明通四季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今, 于明通丰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至今, 任合力启辰投资人。

3.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李明和王包浙二人一直共同控制明通四季 70.00% 以上股权, 对公司的股权或股份持有情况如下:

时间	李明持股比例 (%)		王包浙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通过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通过合力启辰间接持股	通过明通丰邑间接持股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50.00	--	50.00	--	--	100.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68.57	--	17.14	--	14.29	100.00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1 月	48.00	--	12.00	--	10.00	70.00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6 月 7 日	--	48.00	--	12.00	10.00	70.00
2016 年 6 月 8 日至今	--	43.78	--	10.95	9.12	63.85

李明系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投资人, 王包浙系明通丰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合力启辰投资人。报告期内, 李明和王包浙依其出资所享有的表决权及所担任的职务, 对公司的重大决定及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一直具有控制力和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公司。

因此, 报告期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翔音科技	11,040,000	43.78	境内个人独资企业	否
2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 (博佑控股)	3,705,556	14.70	境外有限公司	否
3	Xue Lan Capital I (雪兰资本一)	3,285,550	13.03	境外有限公司	否
4	合力启辰	2,760,000	10.95	境内个人独资企业	否
5	明通丰邑	2,300,000	9.1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Xue Lan Capital II (雪兰资本二)	420,006	1.66	境外有限公司	否
7	金石灏汭	851,852	3.38	境外有限公司	否
8	亚商华谊	851,852	3.3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25,214,816	100.00		

(四) 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2. 股东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 (博佑控股)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博佑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9日
公司编号	2094718
已发行股本	100.00 美元 (1,000,000 股普通股)
董事	陈浩、周宏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1座27楼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股东	LC Fund VI,L.P.出资 95.8496% LC Parallel Fund VI,L.P.出资 4.1504%

注：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周佩芳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

3. 股东 Xue Lan Capital I (雪兰资本一)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Xue Lan Capital I Limited (雪兰资本第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公司编号	2146184
已发行股本	3,202,000.00 美元 (3,202,000 股普通股)
董事	何志成、Zhou Quan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股东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出资 100.00%

注：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冯蔼荣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

4. 股东合力启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合力启辰科技发展中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LCR23
投资人	王包渐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 1 号院 2 号楼 23 层 1 单元 2303
公司类别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股东明通丰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明通丰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5 日
出资额	1,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1818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包渐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 1 号院 2 号楼 23 层 1 单元 2303
公司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合伙人	李明出资 80.00%，王包渐出资 2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6. 股东 Xue Lan Capital II (雪兰资本二) 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公司名称	Xue Lan Capital II Limited (雪兰资本第二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46187
已发行股本	418,000.00 美元 (418,000 股普通股)
董事	何志成 Zhou Quan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股东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出资 100.00%

注：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冯蔼荣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

7. 股东金石灏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17765
注册资本	805,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平进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8. 股东亚商华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亚商华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出资额	1,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3244576X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亚商华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328 号 7 幢 344 室
公司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合伙人	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牛俊、上海复聚缘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亚商华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永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蓄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的投资人李明和合力启辰的投资人王包浙系夫妻关系，同时王包浙系明通丰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明系明通丰邑的有限合伙人；Xue Lan Capital I（雪兰资本一）的 100.00% 股东为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Xue Lan Capital II（雪兰资本二）的 100.00% 股东为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和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合称“IDG VC IV Fund”是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制基金。Xue Lan Capital I（雪兰资本一）和 Xue Lan Capital II（雪兰资本二）是专项用于明通四季有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包括 2 家境内个人独资企业、2 家境内有限合伙企业、1 家境内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3 家境外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除亚商华谊为私募投资基金之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 翔音科技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时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投资人李明，自设立以来，翔音科技从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除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翔音科技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类或类似公司。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的全体合伙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份，不是利用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资金池、“P2P”或众筹等方式募集资金认购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 (博佑控股) 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 (博佑控股) 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也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Xue Lan Capital I** (雪兰资本一) 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Xue Lan Capital I** (雪兰资本一) 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也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 合力启辰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时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投资人王包浙，自设立以来，合力启辰从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合力启辰除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合力启辰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类或类似公司。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的全体合伙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是利用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资金池、“P2P”或众筹等方式募集资金认购北京明通四季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明通丰邑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两名合伙人，自设立以来，明通丰邑从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明通丰邑除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明通丰邑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类或类似公司。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的全体合伙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是利用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资金池、“P2P”或众筹等方式募集资金认购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Xue Lan Capital II*（雪兰资本二）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Xue Lan Capital II*（雪兰资本二）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也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7. 金石灏汭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金石灏汭从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金石灏汭除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金石灏汭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本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本公司并未

管理任何私募基金，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履行基金备案及相应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8. 亚商华谊

亚商华谊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6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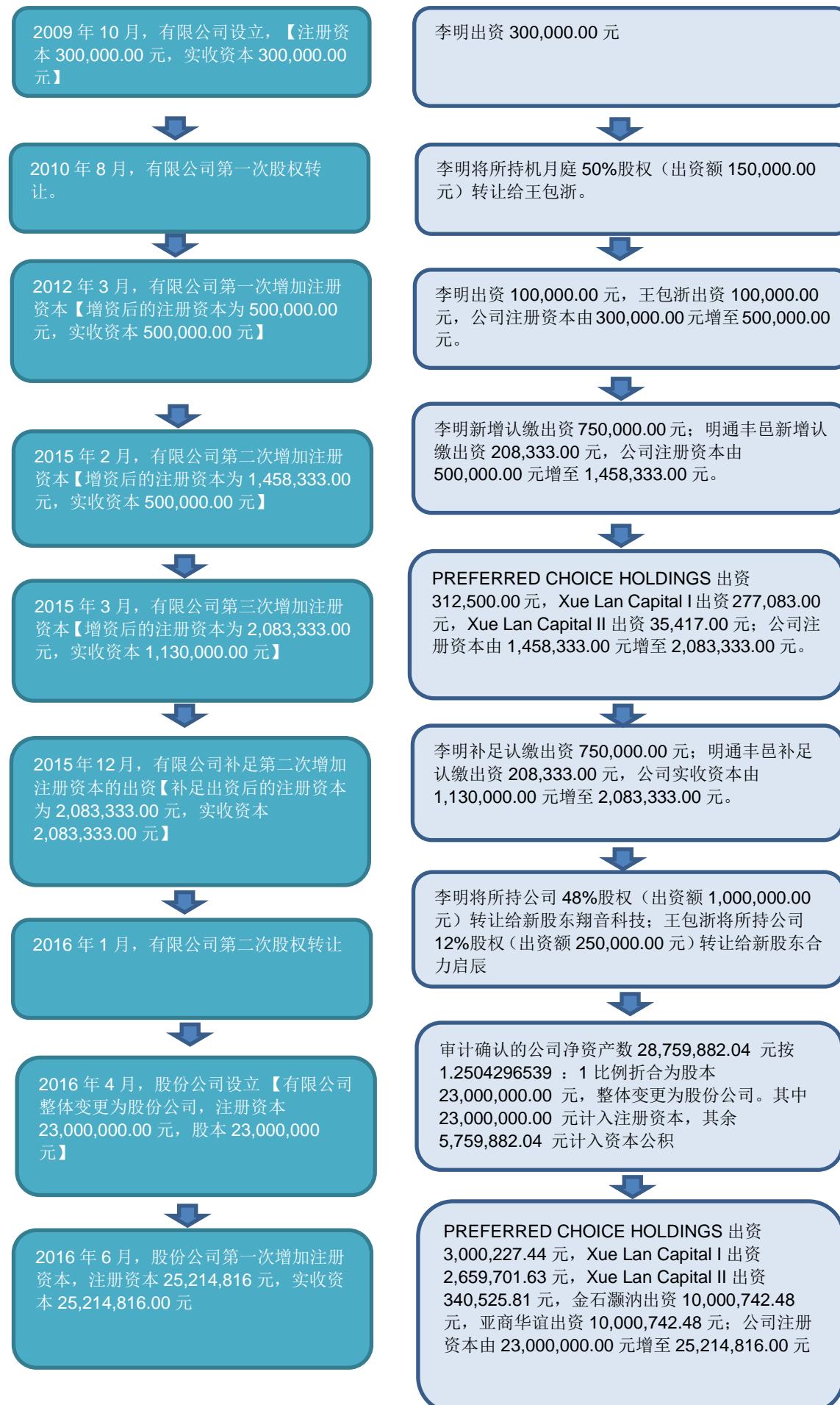
亚商华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亚商华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915。

(六) 股东的适格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包括 2 家境内个人独资企业、2 家境内有限合伙企业、1 家境内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3 家境外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设立程序合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公司现有股东（也系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或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也系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 2009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00,000.00 元

机月庭由自然人李明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其中，李明以货币出资 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9 年 10 月 13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09]-212175），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止，李明以货币缴纳注册资本计 300,000.00 元，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9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机月庭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23428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月庭注册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明	3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2. 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0 日，机月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明将所持机月庭 50.00% 股权（150,000.00 元出资）转让给王包渐。同时通过了有限公司新章程。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0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王包渐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明	150,000.00	50.00	货币
2	王包渐	15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	--------	---

李明与王包浙系夫妻关系，2011年12月5日办理结婚登记。

2011年10月15日，机月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明通四季有限。2011年10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500,000.00元，实收资本500,000.00元

2012年3月26日，明通四季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00.00元增加到500,000.00元，原股东李明和王包浙分别货币增资100,000.00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同时通过了明通四季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26日，北京广宣亨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广通会验字[2012]第0014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3月26日止，明通四季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元。其中：李明出资100,000.00元，王包浙出资1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全部到位。

2012年3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明	250,000.00	50.00	货币
2	王包浙	25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4. 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1,458,333.00元，实收资本500,000.00元

2015年2月10日，明通四季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0.00元增加到1,458,333.00元；股东李明以货币新增认缴出资750,000.00元；股东明通丰邑以货币新增认缴出资208,333.00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同时通过了明通四季有限新章程。

2015年2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明	1,000,000.00	250,000.00	68.57	货币
2	王包浙	250,000.00	250,000.00	17.14	货币
3	明通丰邑	208,333.00	0	14.29	货币
合计		1,458,333.00	500,000.00	100.00	-

5. 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2,083,333.00元，实收资本1,130,000.00元

(1) 2015年2月27日，明通四季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458,333.00元增加到2,083,333.00元，增资价格为11.52美元/1元出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同时通过了明通四季有限新章程。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出资额(美元)
1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博佑控股）	312,500.00	3,600,000.00
2	Xue Lan Capital I（雪兰资本一）	277,083.00	3,192,000.00
3	Xue Lan Capital II（雪兰资本二）	35,417.00	408,000.00
合计		625,000.00	7,200,000.00

(2) 2015年3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发朝商复字[2015]1114号《关于北京明通四季科技有限公司由内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2,976,190.00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至2,083,333.00元人民币。增资扩股后，原内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

批准的各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的金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等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博佑控股）	312,500.00	3,600,000.00	美元现汇	两年内认缴
2	Xue Lan Capital I（雪兰资本一）	277,083.00	3,192,000.00	美元现汇	两年内认缴
3	Xue Lan Capital II（雪兰资本二）	35,417.00	408,000.00	美元现汇	两年内认缴

	本二)				
合计		625,000.00	7,200,000.00		

2015年3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京字[2015]200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3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京润(验)字[2015]-201156《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5]-201745《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5]-202736《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日期	出资额(美元)	汇率	注册资本(元)	资本公积(元)
1	京润(验)字[2015]-201156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博佑控股)	2015年4月13日	1,799,995.00	6.1395	156,250.00	10,894,819.30
2	京润(验)字[2015]-201745	Xue Lan Capital I(雪兰资本一)	2015年4月20	3,191,995.00	6.1255	277,083.00	19,275,482.37
		Xue Lan Capital II(雪兰资本二)	2015年4月20	407,995.00	6.1255	35,417.00	2,463,756.37
3	京润(验)字[2015]-202736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博佑控股)	2015年7月16日	529,995.00	6.1173	156,250.00	10,854,701.83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博佑控股)	2015年7月31日	1,269,995.00	6.1172		
合计				7,199,975.00		625,000.00	43,488,759.87

注：增资合同中约定认购金额7,200,000.00美元，实收资金7,199,975.00美元，差额25.00美元为汇款手续费。

(4)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明	1,000,000.00	250,000.00	48.00	货币
2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博佑控股)	312,500.00	312,500.00	15.00	货币
3	Xue Lan Capital I(雪兰资本一)	277,083.00	277,083.00	13.30	货币
4	王包渐	250,000.00	250,000.00	12.00	货币

5	明通丰邑	208,333.00	0	10.00	货币
6	Xue Lan Capital II (雪兰资本二)	35,417.00	35,417.00	1.70	货币
	合计	2,083,333.00	1,130,000.00	100.00	-

6.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2,083,333.00 元，实收资本 2,083,333.00 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中会字[2015]第 15A270897 《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止，明通四季有限已收到李明出资人民币 750,000.00 元，明通丰邑出资人民币 208,333.00 元，以上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全部到位。

本次补足出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李明	1,000,000.00	1,000,000.00	48.00	货币
2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 (博佑控股)	312,500.00	312,500.00	15.00	货币
3	Xue Lan Capital I (雪兰资本一)	277,083.00	277,083.00	13.30	货币
4	王包浙	250,000.00	250,000.00	12.00	货币
5	明通丰邑	208,333.00	208,333.00	10.00	货币
6	Xue Lan Capital II (雪兰资本二)	35,417.00	35,417.00	1.70	货币
	合计	2,083,333.00	2,083,333.00	100.00	-

7. 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5 日，明通四季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李明将所持明通四季有限 48.00% 股权（1,000,000.00 元出资）转让给翔音科技；同意王包浙将所持明通四季有限 12.00% 股权（250,000.00 元出资）转让给合力启辰。同时通过了明通四季有限新章程。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1 元出资额。翔音科技的投资人为李明；合力启辰的投资人为王包浙。

2016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发朝商复字[2016]2058 号《关于北京明通四季科技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李明将其（占注册资本 48.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王包浙将其（占注册资本 12.00%）的股

权全部转让给合力启辰。

2016年1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京字[2016]200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1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翔音科技和合力启辰已使用企业自有资金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翔音科技	1,000,000.00	48.00	货币
2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 (博佑控股)	312,500.00	15.00	货币
3	Xue Lan Capital I (雪兰资本一)	277,083.00	13.30	货币
4	合力启辰	250,000.00	12.00	货币
5	明通丰邑	208,333.00	10.00	货币
6	Xue Lan Capital II (雪兰资本二)	35,417.00	1.70	货币
合计		2,083,333.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 2016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3,000,000.00元，实收资本23,000,000.00元

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金。聘请中兴财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聘请万隆对公司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2015年11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京)名称变核(外)字[2015]第0000534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24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明通四季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28,759,882.04 元人民币。

万隆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明通四季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9,265,375.93 元人民币。

2016 年 1 月 28 日明通四季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 28,752,988.04 元为基数，按 1.2504296539:1 比例折为 2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现有公司股权比例一致，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00.00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5,759,882.0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明通四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苗春雨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2 月 15 日，明通四季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明通四季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参加了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明通四季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李明、黄兴华、王包浙、JOON SUNG PARK（朴焌成）、闫极晟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文艳、刘博。

中兴财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0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注册资本 23,000,000.00 元全部实收到位。

2016 年 2 月 15 日，明通四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李明为董事长，聘任李明为股份公司总经理。

2016年2月15日，明通四季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选举张文艳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5日，明通四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马美芳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6年4月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发京商务资字[2016]279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明通四季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起人于2016年1月2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2016年2月15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4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商外资京资字【2015】202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4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明通四季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96374085A的《营业执照》，明通四季正式设立。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翔音科技	11,040,000	48.00	净资产折股
2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 (博佑控股)	3,45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Xue Lan Capital I (雪兰资本一)	3,059,000	13.30	净资产折股
4	合力启辰	2,76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5	明通丰邑	2,3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6	Xue Lan Capital II (雪兰资本二)	391,000	1.7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000,000	100.00	-

2. 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25,214,816.00元，实收资本25,214,816.00元

(1)2016年5月18日，明通四季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3,000,000元增加到25,214,816.00元，增资价格为11.74元/1股出资。同时通过了明通四季

有限新章程。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出资额（元）
1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博佑控股股）	255,556.00	3,000,227.44
2	Xue Lan Capital I（雪兰资本一）	226,550.00	2,659,701.63
3	Xue Lan Capital II（雪兰资本二）	29,006.00	340,525.81
4	金石灏汭	851,852.00	10,000,742.48
5	亚商华谊	851,852.00	10,000,742.48
合计		2,214,816.00	26,001,939.84

(2) 2016年6月6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发京商务资字[2016]438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项目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000,000.00元人民币增至25,214,816.00元人民币，公司股本总数由23,000,000股增至25,214,816股。

批准的各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的金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等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博佑控股股）	255,556.00	3,000,227.44	美元现汇	增资各方于审批机关批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完成各自的增资额
2	Xue Lan Capital I（雪兰资本一）	226,550.00	2,659,701.63	美元现汇	
3	Xue Lan Capital II（雪兰资本二）	29,006.00	340,525.81	美元现汇	
4	金石灏汭	851,852.00	10,000,742.48	人民币	
5	亚商华谊	851,852.00	10,000,742.48	人民币	
合计		2,214,816.00	26,001,939.84		

2016年6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京资字[2015]200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6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11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	股东名称	出资日期	出资额(美元)	汇率	出资额(人民币)	注册资本(元)	资本公积(元)

报告							
1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114号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 (博佑控股)	2016年5月18日	460,044.69	6.5216	3,000,227.44	255,556.00
2		Xue Lan Capital I (雪兰资本一)	2016年5月26日	405,739.21	6.5552	2,659,701.63	226,550.00
3		Xue Lan Capital II (雪兰资本二)	2016年5月26日	51,947.44	6.5552	340,525.81	29,006.00
4		金石灏汭	2016年5月20日	-		10,000,742.48	851,852.00
5		亚商华谊	2016年5月19日	-		10,000,742.48	851,852.00
合计			917,731.34		26,001,939.84	2,214,816.00	23,787,123.84

(4)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翔音科技	11,040,000	11,040,000	43.78	净资产折股
2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 (博佑控股)	3,450,000	3,705,556	14.70	净资产折股
		255,556			货币
3	Xue Lan Capital I (雪兰资本一)	3,059,000	3,285,550	13.03	净资产折股
		226,550			货币
4	合力启辰	2,760,000	2,760,000	10.95	净资产折股
5	明通丰邑	2,300,000	2,300,000	9.12	净资产折股
6	Xue Lan Capital II (雪兰资本二)	391,000	420,006	1.66	净资产折股
		29,006			货币
7	金石灏汭	851,852	851,852	3.38	货币
8	亚商华谊	851,852	851,852	3.38	货币
合计		25,214,816	25,214,816	100.00	-

(5) 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他投资安排

① Xue Lan Capital I (雪兰资本一) 和Xue Lan Capital II (雪兰资本二) 增资入股公司时, 与明通四季、翔音科技、合力启辰、李明和王包浙签订了《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约定的投资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各方确认并同意, 本条款下约定的乙方权利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之日起自动终止。

5.1 优先购买权。就现有股东的股权出售、转让,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权的权利。

5.2 共售权。若现有股东拟向乙方和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公司股权(但根据公司董事会适当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出售或转让除外)的, 乙方有权按照其所持的公司股权比例, 以与转让股东同等条件向潜在投资方出售或转让公司股权。

5.3 已享有的权利。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发行人股份, 应享有不低于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已获得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和待遇。

5.4 平等待遇。本次定向发行及公司后续发行新股,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公司不得给予其他认购者任何优于乙方本次认购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

5.5 其他权利。乙方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股份认购者享有同等权利, 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给予其他认购者比乙方更加优惠的权利或待遇, 则该优惠权利和待遇自动适用于乙方。”

同时与翔音科技、合力启辰、李明和王包浙签订了《关于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业绩目标

1.1 乙方承诺, 公司完成以下经营业绩: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现经审计后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以下简称“承诺收入”。

1.2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应以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 以下简称“实际收

入”。

1.3 乙方特别承诺，若公司实际收入低于承诺收入的 90%以上的（不含 90%），即实际收入低于人民币 1.35 亿元的（不含 1.35 亿元），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公式，以现金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承诺收入—实际收入）÷承诺收入]×甲方认购股款”

②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博佑控股）增资入股公司时，与明通四季、翔音科技、合力启辰、李明和王包浙签订了《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约定的投资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条款下约定的乙方权利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之日起自动终止。

5.1 优先购买权。就现有股东的股权出售、转让，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权的权利。

5.2 共售权。若现有股东拟向乙方和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公司股权（但根据公司董事会适当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出售或转让除外）的，乙方有权按照其所持的公司股权比例，以与转让股东同等条件向潜在投资方出售或转让公司股权。

5.3 已享有的权利。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应享有不低于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已获得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和待遇。

5.4 平等待遇。本次定向发行及公司后续发行新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给予其他认购者任何优于乙方本次认购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

5.5 其他权利。乙方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股份认购者享有同等权利，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给予其他认购者比乙方更加优惠的权利或待遇，则该优惠权利和待遇自动适用于乙方。”

同时与翔音科技、合力启辰、李明和王包浙签订了《关于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业绩目标

1.1 乙方承诺，公司完成以下经营业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经审计后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收入”。

1.2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应以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实际收入”。

1.3 乙方特别承诺，若公司实际收入低于承诺收入的 90%以上的（不含 90%），即实际收入低于人民币 1.35 亿元的（不含 1.35 亿元），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公式，以现金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承诺收入—实际收入）÷承诺收入]×甲方认购股款”

③亚商华谊入股公司时，与明通四季、翔音科技、合力启辰、李明和王包浙签订了《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约定的投资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条款下约定的乙方权利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之日起自动终止。

5.1 反稀释保护。如果公司再次发行新股，则该等新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不应低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否则，乙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无偿或名义价格向乙方转让相应股权或进行相应现金补偿。

5.2 优先购买权。就现有股东的股权出售、转让，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权的权利。

5.3 共售权。若现有股东拟向乙方和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公司股权（但根据公司董事会适当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出售或转让除外）的，乙方有权按照其所持的公司股权比例，以与转让股东同等条件向潜在投资方出售或转让公司股权。

5.4 赎回。

(1) 如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中国 A 股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NASDAQ 或香港交易所【HongKong Exchange】），乙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 5.4 (2) 条赎回全部或部分股权；赎回价格为本次认购金额加上每年 8% 年收益率单利（‘赎回价格’）。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赎回通知》’）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赎回所需的内部及外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在有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中投票批准该等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取得审批部门批准和工商局的登记及其他有关的政府批准和登记，并依照赎回价格付清全部款项。

5.5 平等待遇。本次定向发行及公司后续发行新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给予其他认购者任何优于乙方本次认购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

5.6 其他权利。乙方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股份认购者享有同等权利，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给予其他认购者比乙方更加优惠的权利或待遇，则该优惠权利和待遇自动适用于乙方。”

同时与翔音科技、合力启辰、李明和王包渐签订了《关于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业绩目标

1.1 乙方承诺，公司完成以下经营业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经审计后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收入”。

1.2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应以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实际收入”。

1.3 乙方特别承诺，若公司实际收入低于承诺收入的 90% 以上的（不含 90%），即实际收入低于人民币 1.35 亿元的（不含 1.35 亿元），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公式，以现金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承诺收入-实际收入）÷承诺收入]×甲方认购股款”

④金石灏汭入股公司时，与明通四季、翔音科技、合力启辰、李明和王包浙签订了《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约定的投资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第 12 条 特别约定

12.1 本协议第 6 条、第 7 条，及本协议中与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相违背的内容自甲方取得新三板挂牌函之日起停止执行；自甲方在新三板挂牌失败、取消挂牌计划或新三板摘牌之日起恢复执行。”

“第 6 条 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6.1 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股份，或进行股权/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

6.2 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丙方经乙方同意向第三方转让股权/股份的，乙方有权按照丙方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进入到该项交易中，按照丙方和乙方在甲方中目前的股权/股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股权/股份。

6.3 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丙方、丁方股权出售、转让，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权的权利。

6.4 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

6.5 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份、或者甲方主营业务资产、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导致该等股份或资产控制权的转移。

6.6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甲方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权、以及出售主要资产，或者其他导致公司现有股东在占有续存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不高于 50% 等情形，且乙方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所得低于乙方投资金额及资金成本的，丙方承诺以现金补偿差额。乙方投资金额及本金指乙方实际出资额+按照 8%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

第 7 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7.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新投资者”：不包含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成为公司股东的投资者。

7.2 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可优于本次股权认购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乙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

同时与翔音科技、合力启辰、李明和王包浙签订了《关于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业绩目标

1.1 乙方承诺，公司完成以下经营业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经审计后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收入”。

1.2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应以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实际收入”。

1.3 乙方特别承诺，若公司实际收入低于承诺收入的 90% 以上的（不含 90%），即实际收入低于人民币 1.35 亿元的（不含 1.35 亿元），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公式，以现金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承诺收入-实际收入）÷承诺收入]×甲方认购股款

第二条 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

2.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投资人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回售股权”），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该等回售股权的义务；但是如果乙方指定的其他投资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回售股权转让价格，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约定价格与转让价格的差价对乙方进行补偿。如果乙方指定的其他投资人（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劣于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回售股权

转让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约定价格与转让价格的差价对甲方进行补偿。

- (1) 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指中国 A 股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新三板（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
- (2)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 (3) 当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线下店整体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时；
- (4) 乙方或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或《股权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

2.2 本协议项下的回售股权转让价格按以下较高者确定：甲方实际出资额+8%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和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

（三）公司设立主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确认，股权转让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已履行内部决议、验资、商务委员会批复、政府颁发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手续，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有 4 次增资，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股东会表决程序；有限公司阶段 3 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均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阶段 1 次货币增资，已足额缴纳；历

次增资验资报告完备，并及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程序。公司引入外资时以及引入后的历次增资，均获取了商务委员会的批复和获取了政府颁发的批准证书。

综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六、公司收购及对外投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12月16日，明通四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出资1,000,000.00元收购明晋笙华全部股权。

2014年12月16日，明晋笙华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明将其持有的明晋笙华500,000.00元出资以5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明通四季有限；王包浙将其持有的明晋笙华500,000.00元出资以5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明通四季有限。同日，上述转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年1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明晋笙华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对外投资情况

2016年1月4日，明通四季有限董事会决议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明通四季，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二）子公司江苏明通四季”。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2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明晋笙华、江苏明通四季。

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明晋笙华

1.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北京明晋笙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9618252N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1 号楼 22 层 2602
法定代表人	王包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眼镜、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07 月 13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2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通四季，持股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7 月，明晋笙华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

明晋笙华系由李明和王包浙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其中，李明以货币出资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王包浙以货币出资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2012 年 7 月 4 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12]第 503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止，明晋笙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李明出资 500,000.00 元，王包浙出资 50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2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50779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明晋笙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出资占比(%)	出资形式
1	李明	500,000.00	50.00	货币
2	王包浙	5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2) 2014 年 12 月，明晋笙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6 日，明晋笙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明将所持明晋笙华 50.00%

股权（500,000.00 元出资）转让给明通四季有限；同意王包浙将所持明晋笙华 50.00% 股权（500,000.00 元出资）转让给明通四季有限。同时通过明晋笙华新章程。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1 元出资。

2014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明通四季有限已使用企业自有资金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明通四季有限	1,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二）子公司江苏明通四季

1.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明通四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MECH49T
住所	沭阳县高创园实训楼南楼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包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眼镜、服装销售；验光配镜（不含诊疗活动）；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2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通四季，持股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1 月，江苏明通四季设立

江苏明通四季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由明通四季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设立。

2016 年 1 月 13 日，江苏明通四季取得了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江苏明通四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该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明通四季有限	10,000,0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0	100.00	-

(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子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包浙	公司董事	任明晋笙华执行董事 任江苏明通四季执行董事
2	张文艳	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明晋笙华监事 任江苏明通四季监事

注：除上表所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子公司任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李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2	王包浙	董事	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3	黄兴华	董事	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4	闫极晟	董事	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5	JOON SUNG PARK (朴焌成)	董事	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1.李明，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2.王包浙，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3.黄兴华，董事，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临澧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2009年10月至今，于明通四季（有限）任线上零售部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于明通四季有限任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JOON SUNG PARK (朴焌成)，董事，男，1973年出生，韩国国籍，毕业于

长江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于Accenture Tokyo（埃森哲东京）任分析师；2002年5月至2005年8月，自由职业；2005年9月至今，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总监、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闫极晟，董事，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于西德意志银行(纽约)任债券交易员；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于德意志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投资银行部副经理；2008年2月至今，于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任北京合伙人；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于明通四季有限任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张文艳	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2	苗春雨	职工监事	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3	刘博	监事	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1.张文艳，监事会主席，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青年干部管理学院，大专学历。2011年2月至今，于明通四季（有限）任客服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于明通四季有限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6年4月至今于明晋笙华任监事；2016年1月至今，于江苏明通四季任监事。

2.苗春雨，职工监事，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廊坊师范学院，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于廊坊点石广告设计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12年7月至今，于明通四季（有限）任视觉部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刘博，监事，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美术学院。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任优客传众（北京）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师；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魔门广告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14年3月至今，任明通四季有限产品设计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李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2	马美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7日

1.李明，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2.马美芳，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于江苏东洋之花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出纳；2002年11月至2002年12月，待业；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于香港唐盛国际机械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2月，于爱康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于爱康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于明通四季有限任财务部门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92.45	1,565.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44.96	-1,58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44.96	-1,580.28
每股净资产（元）	14.14	-3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4	-3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2%	202.66%
流动比率（倍）	3.30	0.33
速动比率（倍）	2.30	0.0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77.49	3,315.33
净利润（万元）	18.02	-52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2	-52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6	-44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6	-443.09

毛利率（%）	66.63	69.03
净资产收益率（%）	1.6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3	-10.4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3	-10.483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80	79.30
存货周转率（次）	3.93	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76.14	-797.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5.86	-15.95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38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吕淑贤

项目组成员：吕淑贤、杨函、杨帅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5 号楼 3 单元 701 室

联系电话：010-87593501

传真：010-59472289

经办律师：郑英华、郝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联系电话：0311-85929181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会计师：许洪磊、孙国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宏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2122672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黄辉、方继勇

(五)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镜零售业务，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牌眼镜产品，其中 INMIX 音米牌眼镜设计和销售环节由公司完成，INMIX 音米牌眼镜产品的生产环节采用外部代工厂生产。依托公司对时尚潮流的敏锐把握以及对眼镜终端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为追求时尚的消费人群提供价格合理、款式时尚、品质优良的眼镜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直营销售形式实现收入。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774,855.67 元、33,153,344.8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的眼镜设计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INMIX 音米牌太阳镜、INMIX 音米牌时尚镜框、INMIX 音米牌近视镜片。

1. INMIX 音米牌太阳镜

INMIX 音米牌太阳镜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太阳镜，也称遮阳镜，作遮阳之用。人在阳光下通常要靠调节瞳孔大小来调节光通量，当光线强度超过人眼调节能力，就会对人眼造成伤害，所以在户外活动场所，特别是在夏天，需要采用遮阳镜来遮挡阳光，以减轻眼睛调节造成的疲劳或强光刺激造成的伤害。

公司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太阳镜的主要客户群为 18-35 岁之间，追求时尚潮流的年轻群体，公司通过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太阳镜向上述目标客户群提供款式多样、性价比高、更新周期快、时尚潮流的太阳镜产品，公司 INMIX 音米牌太阳镜产品部分款式如下图所示：



2. INMIX 音米牌镜框

INMIX 音米牌镜框产品主要定位时尚、潮流人群，主要包括 INMIX 音米牌近视眼镜框和 INMIX 音米牌装饰镜框。镜框是眼镜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起到支撑眼镜片的作用，此外，外观漂亮的装饰镜框还可起到美观的作用。INMIX 音米牌镜框材质主要有金属、塑料或树脂、天然材料等。公司 INMIX 音米牌镜框产品部分款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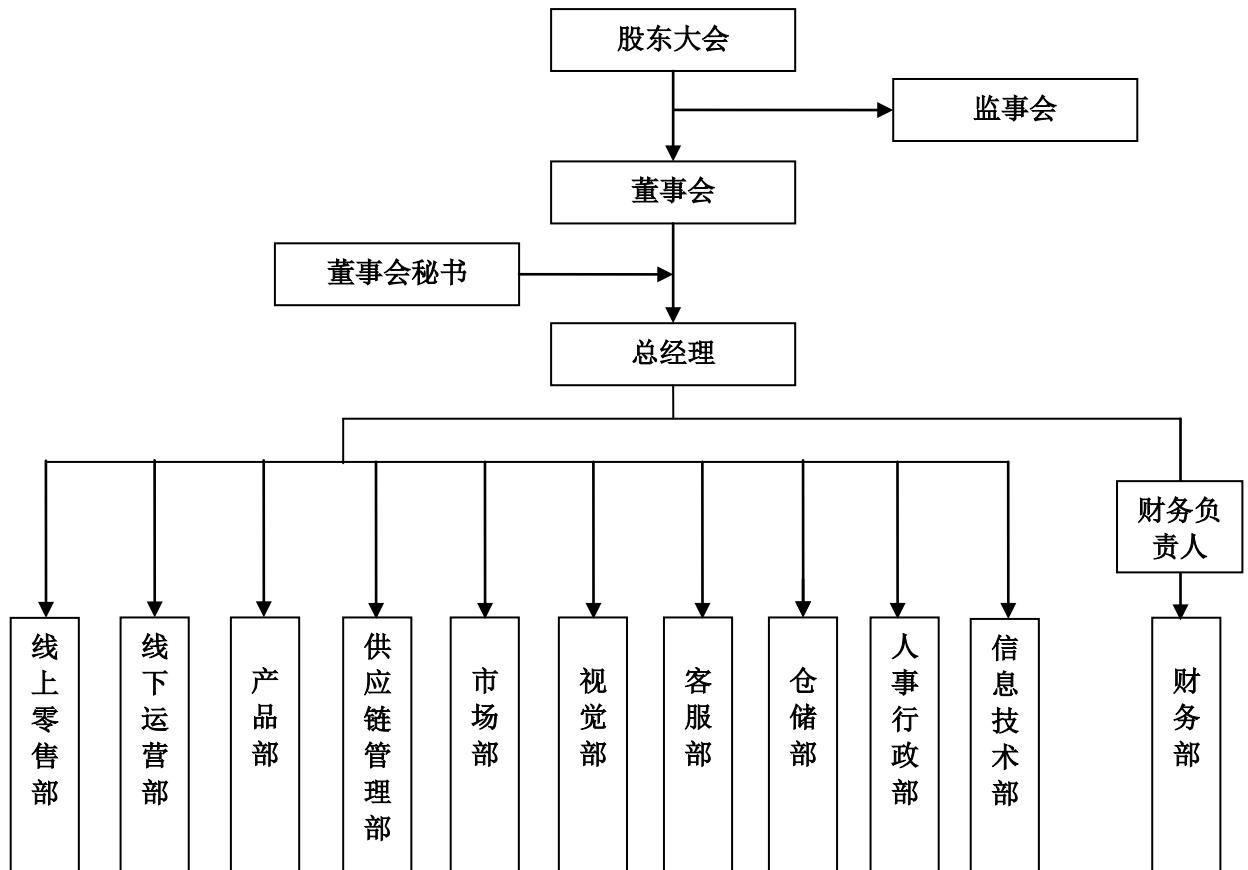


3. INMIX 音米牌光学镜片

光学镜片的作用是为了矫正视力，可以清晰的看到近距离或远距离的物体。为了使眼球的睫状肌保持一定的调节能力，由于近方或远方的光线不能在视网膜上聚焦，造成视远物不清楚，而配戴了光学镜片后，就可以获得清晰的物像，从而使视力得以矫正。公司 INMIX 音米牌光学镜片产品可单独销售，也可搭配公司 INMIX 音米牌镜框进行整体销售。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和各职能部门对公司日常活动进行经营和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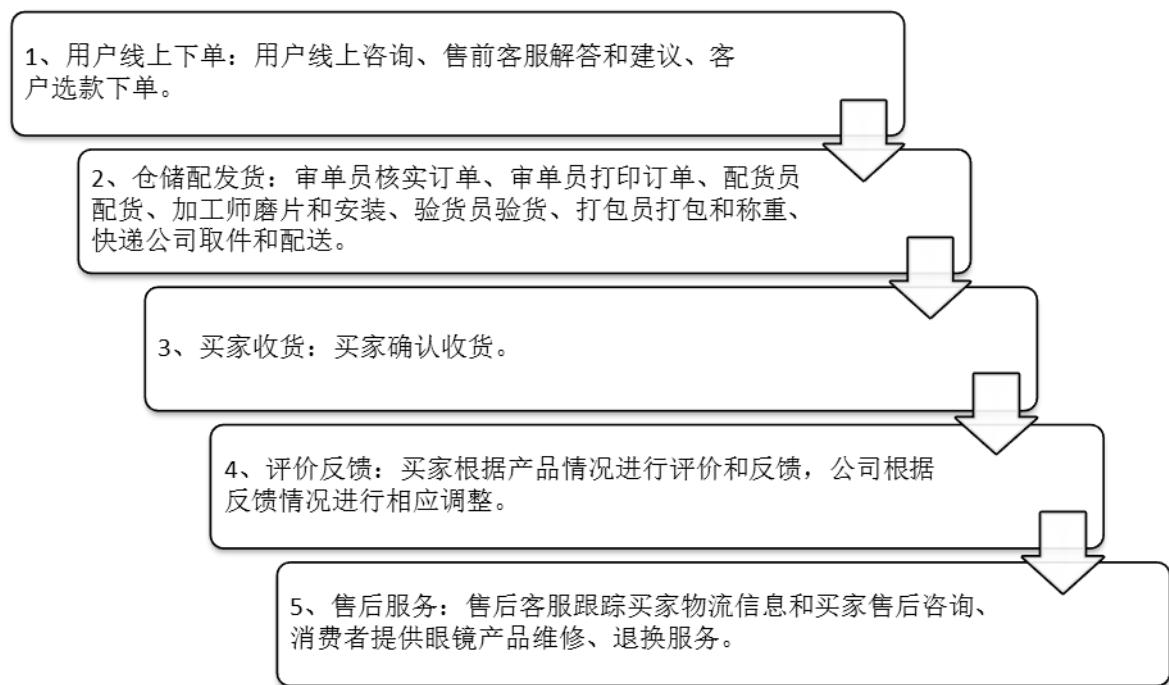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
线上零售部	公司零售部主要负责产品线上平台的销售；线上促销活动策划及推广；线上广告投放、推广和运营；线上销售产品的库存管理。
线下运营部	公司线下运营部主要负责产品在线下零售门店的销售；线下促销活动策划及推广；线下门店的拓展；线下销售产品的库存管理；线下门店的运营及管理；开店配货。
产品部	公司产品部主要负责公司全线产品的规划及管理；公司全线产品的定价策略；公司全线产品的研发、设计方向。
供应链管理部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主要负责全线产品及其他物料采购；全线产品的生产排期；全线产品质量、按期交货；产品生产成本控制；样品搜集及打样；供应商拓展及管理。
市场部	公司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品牌文化建设；公司品牌管理；公司品牌传播、推广。
视觉部	公司视觉部主要负责产品拍摄；产品的视觉呈现；活动页面设计。
客服部	公司客服部主要负责线上客户接待；线上订单转化；客户订单售后处理。
仓储部	公司仓储部主要负责线上订单生产、发货；退货处理。
财务部	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财务分析等；预算管理；融资相关工作。
人事行政部	公司人事行政部主要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及日常行政管理；企业文化建设。
信息技术部	公司信息技术部主要负责信息系统建设及日常系统维护。

注：报告期内，公司线下业务还处于筹备阶段，线下运营部的建立主要为 2016 年公司进行线下布局做战略准备。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 INMIX 音米眼镜产品线上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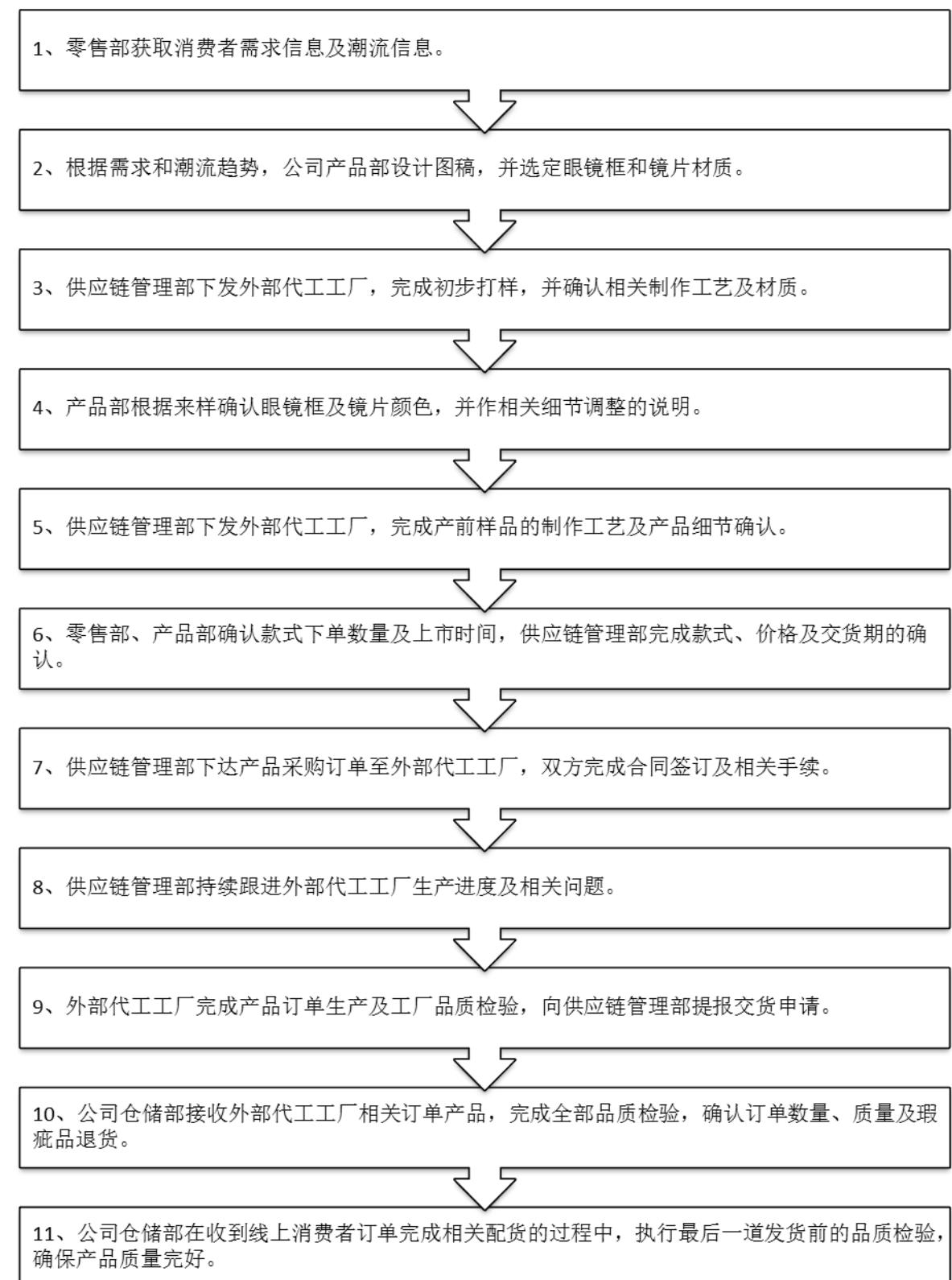
公司 INMIX 音米牌眼镜产品线上销售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 INMIX 音米眼镜产品设计与生产业务流程

公司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眼镜的设计由公司自行完成，生产环节由外部代工厂生产完成，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1）INMIX 音米牌太阳镜和镜框设计和生产流程



（2）INMIX 音米牌镜片设计和生产流程

1、公司零售部根据线上销售订单需求，向供应链管理部下达常规镜片需求订单及特殊定制镜片需求订单。

2、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向镜片外部代工工厂下达相关订单，并确认镜片产品交货期及价格。

3、镜片外部代工工厂完成镜片产品现货配货或定制镜片生产，向供应链管理部提报发货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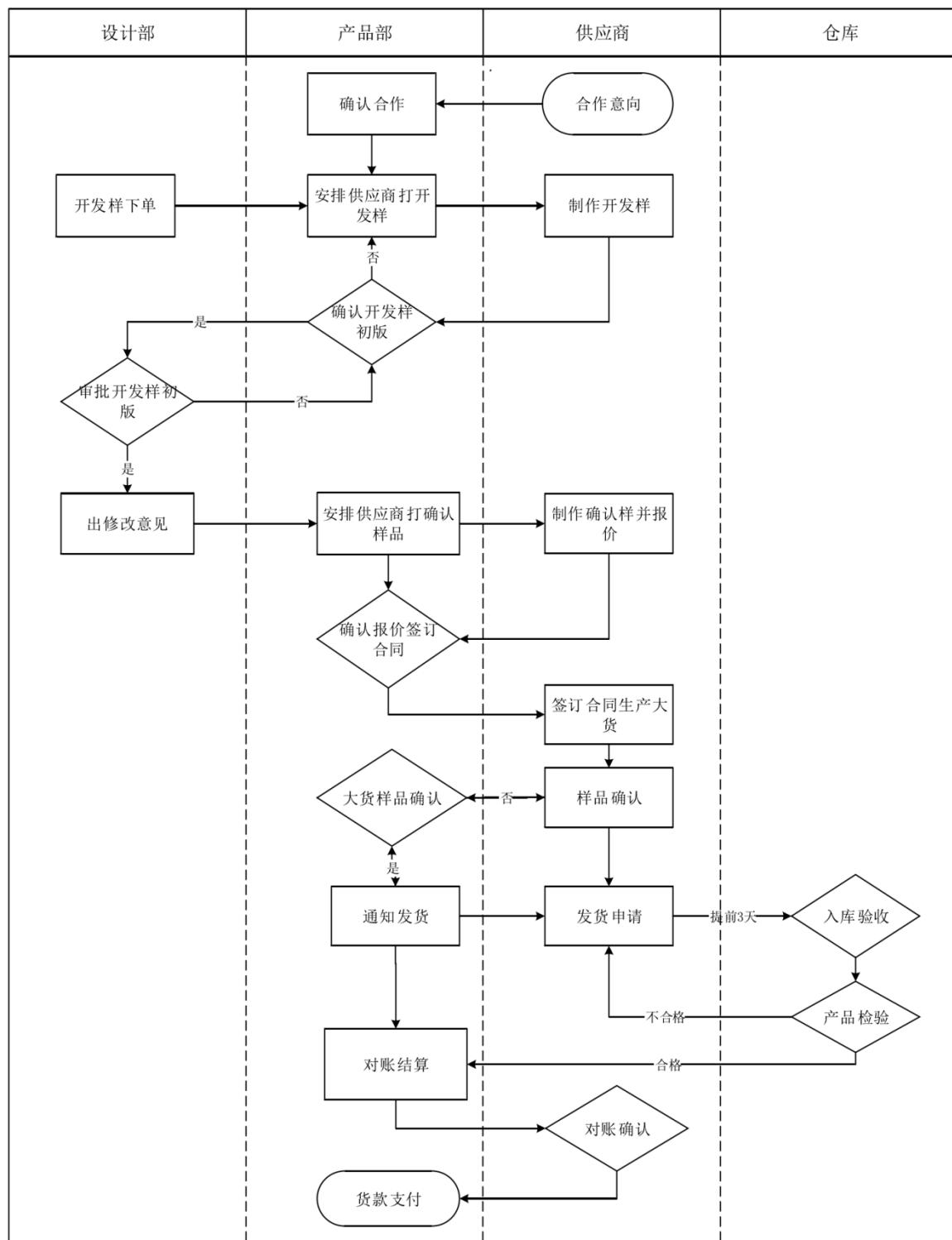
4、公司仓储部接收镜片外部代工工厂相关订单产品，确认产品信息、编号、光度等相关数据是否符合订单信息，并逐片确认镜片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5、公司仓储部根据零售部消费者需求信息，匹配对应参数的镜片，完成镜片，磨片、安装、调整等相关加工工作，在工作前后均需完成产品订单参数的确认和复核。

6、公司仓储部在消费者订单发货前，执行最后一道发货前的品质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完好。

3. 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合作流程

公司眼镜产品生产环节由外部代工厂生产，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合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设计部为产品部的下设子部门，仓库由仓储部负责管理。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眼镜零售业务，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在眼

镜零售行业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产品设计团队所拥有的优秀创意和先进理念，以及公司在发展中基于对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形成的公司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1、对消费者需求的快速响应

相对于传统眼镜零售门店，公司具有线上优势，即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直营销售自有时尚眼镜品牌 INMIX 音米的眼镜产品，可以有效对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属性等方面数据及时准确的收集及反馈，迅速判断市场需求及产品销售趋势，打破传统眼镜行业从前的卖方市场模式，以终端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销定产。

公司首先基于线上销售获取的终端消费者反馈意见及不同设计元素的销量数据，产品概念会议上提出并讨论产品概念，并基于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元素对眼镜产品外观和材料进行选择和设计；其次，公司的产品设计师在眼镜产品样品定型前不断根据线上销售获得的终端消费者不同需求元素的动态更新进行实时改良；第三，公司市场部和产品部对于每季的产品规划、材料及设计中，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共同决定何时增加或减少某一产品的产量；第四，公司客服部的客户中心收取终端消费者意见，并将终端消费者意见传达到公司产品部、市场部、供应链管理部，以动态帮助改善公司产品及服务。

2、柔性化供应链管理

公司采用柔性化供应链管理，保障从单一品种大批量生产方式向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的转变，真正做到 INMIX 音米眼镜产品款多、量少、多批次的有效满足终端消费者个性表达的不同需求。

公司已经筛选和建立起一批能够根据公司市场部和客服部提供的消费者需求信息而设计的最新产品的需求，而进行柔性和小批量生产的外部代工厂；其次，公司供应链管理部会根据产品部样品的技术要求，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这些生产计划由外部合作代工厂完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对外部代工厂生产过程和成品进行全面把控；第三，公司供应链管理部会根据公司客服部获取的动态终端消费者需求信息，对外部代工厂产品技术要求和设计进行动态把控，以配合公司设计部对终端消费需求的把控。

（二）房屋和土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自有房屋和土地，公司办公和仓储采用房屋租赁形式，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明晋笙华	刘燕南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1 号楼 2602	134.79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
2	明晋笙华	刘燕南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1 号楼 2602	134.79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3	明通四季有限	北京东方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商务区浦项中心 A 座 10 层	1904.03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4	明通四季有限	刘乐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北街 23 号 1 号楼 4 单元 401 室	160.40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1 日
5	明通四季有限	北京百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金盏南路 7 号院百易达仓库	12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6	明通四季有限	北京百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金盏南路 7 号院百易达仓库	1200.00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7	明通四季有限	北京百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金盏南路 7 号院百易达仓库	500.00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8	明通四季有限	许国宝	北京市朝阳区时间国际 A 座 2603 室	190.87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9	明通四季有限	许国宝	北京市朝阳区时间国际 A 座 2603 室	190.87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10	明通四季有限	许国宝	北京市朝阳区时间国际 A 座 2603 室	190.87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11	明通四季有限	许国宝	北京市朝阳区时间国际 A 座 2603 室	190.87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2	明通四季有限	皇朝亚太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一区 98 号 1 层 01 号	450.00	2015 年 12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三) 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人	有效期
----	---------	------	----	--------	-----	-----

1		14909574A	5	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洁剂；眼药水；卫生消毒剂；洗眼剂；消毒剂；净化剂；医用眼罩；消毒纸巾	明通四季有限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		14909558	7	补鞋机；缝纫机；拉链机；制纽扣机；眼镜片加工设备；电动擦鞋机；贴标签机（机器）；自动售货机；包装机；清洗设备	明通四季有限	201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
3		14914848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矫正透镜（光学）；眼镜套；眼镜片；擦眼镜布；眼镜；隐形眼镜；太阳镜；眼镜链；眼镜框	明通四季有限	201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
4		13756944	9	擦眼镜布；矫正透镜（光学）；眼镜；隐形眼镜；太阳镜；眼镜框；眼镜链；眼镜片；眼镜套；眼镜（光学）	明通四季有限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5		13064834	9	眼镜链；矫正透镜（光学）；眼镜套；眼镜（光学）；擦眼镜布；眼镜框；眼镜；隐形眼镜；太阳镜；眼镜片	明通四季有限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6		12089265	9	擦眼镜布；矫正透镜（光学）；太阳镜；眼镜；隐形眼镜；眼镜框；眼镜链；眼镜片；眼镜套；眼镜（光学）	明通四季有限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7		9406183	9	眼镜框；隐形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夹鼻眼镜架；眼镜架；眼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太阳镜	明通四季有限	201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
8		8576402	9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夹鼻眼镜架；太阳镜；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眼镜（光学）	明通四季有限	201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

9		10840119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贵重金属合金; 贵重金属盒; 珠宝首饰; 装饰品(珠宝); 银制工艺品; 人造珠宝; 玉雕; 表; 表袋(套)	明通四季有限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10		14914912	18	裘皮;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家具用皮装饰; 皮制系带; 人造革箱; 背包; 伞; 手杖; 动物外套; 制香肠用肠衣	明通四季有限	201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
11		13756998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裘皮; 家具用皮装饰; 背包; 皮制系带; 人造革箱; 伞; 手杖; 动物外套; 制香肠用肠衣	明通四季有限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2		12089414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裘皮; 家具用皮装饰; 背包; 皮制系带; 人造革箱; 伞; 手杖; 动物外套; 制香肠用肠衣	明通四季有限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13		10841282	18	裘皮;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人造革箱; 背包; 家具用皮装饰; 皮制系带; 伞; 手杖; 动物外套; 制香肠用肠衣	明通四季有限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14		14914975	25	服装; 服装; 婴儿全套衣; 服装; 游泳衣; 服装; 雨衣; 服装; 鞋(脚上的穿着物); 帽子(头戴); 袜; 手套(服装); 围巾; 腰带	明通四季有限	201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
15		12089334	25	服装; 服装; 婴儿全套衣; 服装; 游泳衣; 服装; 雨衣; 服装; 鞋(脚上的穿着物); 帽子(头戴); 袜; 手套(服装); 围巾; 腰带	明通四季有限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16		10840433	26	拉链；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衣领托；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服装花边；头发装饰品	明通四季有限	2013年07月28日至2023年07月27日
17		14909748A	35	寻找赞助	明通四季有限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18		14909728A	40	焊接；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光学玻璃研磨	明通四季有限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19		14909785A	42	质量控制；化学研究；服装设计	明通四季有限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20		14909786A	44	水产养殖服务；园艺；风景设计	明通四季有限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注：有限公司的上述商标将转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14909786	44	明通四季有限	2014年7月24日

注：有限公司的上述正在申请的商标将在注册完成后转至股份公司名下。

2. 专利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1 项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镜腿	发明专利	201310320404.4	2013年7月26日	明通四季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美化眼镜	201620556268.8	明通四季	2016年6月8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抗压眼镜	201620556084.1	明通四季	2016年6月8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眼镜	201620557086.2	明通四季	2016年6月8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公用眼镜	201620556039.6	明通四季	2016年6月8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变色眼镜	201620556271.x	明通四季	2016年6月8日
6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眼镜	201620557079.2	明通四季	2016年6月8日
7	实用新型	一种眼镜包装盒	201620565787.0	明通四季	2016年6月12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鼻托及一种设有一体式鼻托的眼镜	201620565801.7	明通四季	2016年6月12日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获得和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4. 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1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登记号	申请人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6-F-00258778	明通四季有限	2016年3月30日

注：有限公司的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将转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5. 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注册并获得9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所有者
1	inmix.中国	无	2012年11月19日	2016年11月19日	明通四季有限
2	inmix.org.cn	无	2012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明通四季有限
3	inmix.name	无	2012年11月19日	2016年11月19日	明通四季有限
4	inmix.net.cn	无	2010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	明通四季有限
5	inmix.cc	无	2010年12月19日	2016年12月19日	明通四季有限
6	inmixglasses.com	无	2010年12月19日	2016年12月19日	明通四季有限
7	inmix.biz	无	2010年12月19日	2016年12月18日	明通四季有限

8	inmix.com	京 ICP 备 11031078 号	2002 年 1 月 16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明通四季 有限
9	inmix.net	无	2013 年 2 月 6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明通四季 有限

注：有限公司的上述域名将转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眼镜产品的设计和销售，其中设计和销售环节由公司完成，生产环节主要由外部代工工厂完成，公司开展业务除营业执照外，无需其他特别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质量标准和控制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眼镜产品的设计和销售业务，其中生产环节主要由外部代工工厂完成，公司针对外部代工的眼镜产品具有完善的质量监督和控制体系，具体流程主要包括：

1. 生产前

（1）供应链管理部告知供应商近期的生产计划并确定样品、成本、数量、交期等；

（2）供应链管理部在确定前期核对订单的验货资料（确认样品、修改意见等），如有缺少资料立即催促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尽快补齐，有无法解决问题立即报告供应链管理部并经确认后操作；

（3）告知供应商生产中注意事项并和供应商确认订单的生产计划。

2. 生产中

（1）供应商投产前须查对所有相关资料并检验生产相关配件；

（2）如发现配件等有问题，需与工厂的生产主管、工艺指导、技术员等人一起研讨解决相关问题；

（3）供应商初、中期检验务根据公司确认的样品颜色，尺寸生产；

(4) 生产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如无法解决, 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供应链管理部确认。

3. 包装前

(1) 供应链管理部检查 logo 尺寸、大小、字体是否正确。

(2) 检验时待确认的问题供应链管理部将订单中抽取的样品寄回公司, 由供应链管理部再次确认。

4. 验货程序

(1) 供应商提交验货资料和封样样品, 仓储部依据装箱单的数量清点订单成品实际数或装箱数;

(2) 检验原则: 按实际到货数量进行全部产品的检验;

(3) 核对资料和样品: 仓储部抽取订单中各色各码样品一件, 分别就款式、颜色、logo、包装等内容进行仔细核对, 核对内容主要包括: 产品款号、产品色号、Logo、执行标准、安全技术类别、产品成份的描述和含量标注、产品检验报告。

(4) 以公司确认样品、修改意见中内容为依据, 对订单成品款式, 颜色、左右镜腿是否水平、配件是否齐全、品质等内容进行仔细核对;

(5) 核查工厂是否已解决成品供应链管理部报告中要求改正的质量问题;

(6) 尺寸检测:

①仓储部根据公司确认的尺寸表和图示规范测量各部位尺寸, 如有不明之处立刻联系公司相关人员确认清楚后方可操作;

②每色每码必须测量五件或以上, 并如实填写尺寸表;

③如发现某部位尺寸五件均超出允许的误差范围, 须集中此部位增量抽样数量 20% 或以上的货品, 算出尺寸不良品的占有百分比, 并及时报告直属上司, 以便公司给出处理意见。

(7) 重量检测:

①抽样方法: 订单中随机抽取每个颜色 5 付货品;

②测量工具: 托盘天平称 (供应商必备);

③测量结果：记录于尺寸表下方一栏表格内。

(8) 对抽取样品进行全面平面检验和立体检验：

①镜腿，镜框外侧内测凸点，划痕

②托叶歪斜

③铰链处粗糙

④左右镜腿是否平整

⑤镜框、镜腿、电镀是否掉色

(9) 包装要求：

①镜腿和眼镜装有干净整洁的塑料 OPP 袋

②装箱要求

③16 付/盒，18 盒/箱

④箱内干净整洁

⑤纸箱材质：五层双瓦楞纸板

⑥箱唛：供应商名称、货号、颜色、数量、箱号、箱数、发货日期。

(10) 检验完毕，检验员应清晰规范开具验货报告，由厂方代表签字后传至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离开工厂（特殊原因必须在第二天上午传进公司）。

(11) 检验结果的处理：

①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写明原因，并标明 1 盒到 2 盒，每付产品上用白笔标出瑕疵点；

②检验完毕，检验员应清晰规范开具验货报告，货品原样包装，合格的货品退回仓库进仓，不合格品直接退回工厂；

③检验结果的处理：检验结果为合格，仓储部开具合格检验报告，邮件发回公司；结果为不合格，仓储部开具不合格报告，马上通知并报告发邮件回公司，抽取代表性合格样品至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确认。验货不合格的产品将全部退回，退货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在后期货款结算中扣除。供应商在收到不合格品后需在退货日起 15

日内完成产品的返修或更换，未经确认超过返修期限，公司有权不予接受。所有返修产品只能进行一次返修，不接受多次返修。

公司对外部代工厂的筛选标准如下：

1. 供应市场研究

对公司主要需求物料进行市场分析研究，了解发展趋势和评估该材料的供需状况，以及主要供应商的市场定位及特点等。拟采购材料在第一次采购时，供应链管理部应当向产品部提供市场主流的材料信息，以供设计开发部门参考。

2. 供应商的初步筛选

供应链管理部通过互联网查询、供应商的主动问询和介绍、专业期刊报纸、商品目录、工商局查询等方式收集供应商信息，并作出初步筛选。筛选的主要依据有：供应商的注册资金、生产场地、设备、人员、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生产能力和信誉、服务等。在这些评价的基础上，供应链管理部建立起预备供应商数据库。

3. 联系供应商，请有意向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代码证、银行开户证明、企业开户资料；（均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书、身份证；（均盖公章）

(3) 特许经营许可证、行业资质证、授权代理证；拥有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的证明；

(4) 生产或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产品、商品目录；

(5) 公司简介、业绩、售后服务材料；

(6) 有关的其他材料，如生产设备、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状况报告等资料。

4. 对供应商实地调查考察并评审（大规模合作前）

(1) 对照公司对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规定，供应链管理部对供应商的规模、技术管理等情况做一个基本的判定，以决定该供应商是否值得公司对其进行考察。

(2) 供应链管理部开发专员申请到现场考察，根据对供应商现场考察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3) 供应链管理部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的内容包括：开发、价格、技术、品质、生管等。

5. 供应商试产

(1) 在供应链管理部评估完毕之后，对暂时列为试用的供应商可以实行小批量的供货，对供应商的生产调控能力、产品的质量稳定性、配送能力予以考验。

(2) 供应链管理部，仓储部对供应商提交的产品进行评估，以判断其产品是否符合公司的要求。

(3) 试产供应商首次下单款数控制在 5 张单之内。

6. 合格供应商批准

(1) 经过试产合格的供应商如无特殊情况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2) 供应链管理部、产品部务必在合格供应商名单库中选择开发及货品。

7. 供应商复查规定

(1) 经调查认可合格供应商，原则上每年复查一次，重点供应商每年两次；

(2) 复查流程类同首次调查评核；

(3) 复查不合格供应商，不可列入下年合格供应商目录。

(4) 若供应商交期、品质、价格或服务产生重大变异时，可于一年中，随时对供应商作必要复查。

公司对外部代工厂的定价机制如下所示：

1. 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图稿、照片等资料进行样品制作，或根据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样品，以满足公司款式开发的需求；

2. 款式确认后，双方从长远合作角度出发，进行产品价格、交期等问题的磋商，直至达成共识，签订相关产品采购合同/订单；

3. 确认样品作为唯一生产依据及验货标准，一式两份由供应商提交，一份在确认后返回供应商处作为生产依据使用后放入货品，另一份由公司留存作为验货参考。500 副以上订单公司不支付额外的样品费用（包括推荐的款式或调整后的确认样品）；

4. 合同生效后双方需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如货品有任何问题或者变更确认，均需双方正式邮件/书面正式确认后生效。

(七)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眼镜设计零售业务，眼镜产品生产部分主要通过外部代工厂生产，公司对外部代工厂生产的部分镜片产品进行磨边、磨片等简单加工，主要依靠磨边机、磨片机等机器设备、以及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设备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电子设备	3	591,041.33	288,971.31	48.89%	良好
机器设备	10	1,315,448.71	1,003,745.18	76.30%	良好
办公设备	5-10	663,574.12	580,264.72	87.45%	良好
合计	—	2,570,064.16	1,872,981.21	72.8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取得情况	使用情况
1	磨边机 2 台	10	1,015,833.33	710,236.95	69.92%	自有	良好
2	磨片机 1 台	10	115,000.00	114,089.58	99.21%	自有	良好
3	磨边机 1 台	10	147,008.54	144,680.90	98.42%	自有	良好
合计			1,277,841.87	969,007.43	75.83%	自有	

(八)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9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人)	占比(%)
行政	9	9.47
财务	3	3.16
市场	41	43.16
运营	42	44.21
合计	95	100.00

注：行政人员统计为人事行政部人员数量，财务人员统计包括财务部人员数量，市场人员统计为线上零售部、线下运营部、产品部、市场部、视觉部、客服部的人员数量总和，运营人员统计为供应链管理部、仓储部、信息技术部的人员数量总和。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80	84.21
31-40岁	13	13.68
41-50岁	2	2.11
51岁及以上		0.00
合计	95	100.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1.05
本科	28	29.47
专科	38	40.00
中专及以下	28	29.47
合计	95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眼镜零售业务，主要通过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直营销售自有时尚品牌 INMIX 眼镜产品。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互联网零售行业，公司业务自身特点决定市场营销人员占比较多，市场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43.16%。此外，公司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眼镜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采取外部代工厂生产，因此对运营人员的需求相对较高，公司运营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 44.21%。公司产品定位主要为时尚与个性，因此公司开展的业务对员工时尚敏感程度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员工中青年群体占绝对比重，30 岁以下员工占比 84.21%。公司的人员结构符合和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要求。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李明、肖亮、回宇，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肖亮，供应链管理部总监，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剑桥学院，大专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上海锦林纺织品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供应链副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上海伊舍服饰有限公司任供应链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明通四季有限任供应链管理部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回宇，线下运营部经理，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于美的制冷集团任海外事业部销售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于家乐福（北京）商业有限公司任纺织处处长；2009年1月至2014年9月，于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于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线下运营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线下运营经理。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明、肖亮、回宇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1,040,000	48.00	间接持股
肖亮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	—	—
回宇	公司线下运营部总监	—	—	—

注：李明通过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间接持股公司48.00%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眼镜零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太阳镜、镜框、镜片。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名称	2015年		2014年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太阳镜	44,769,873.64	59.08	21,077,980.04	63.58
镜框	22,613,112.78	29.84	9,695,385.29	29.24
镜片	8,391,869.26	11.08	2,379,979.55	7.18
合计	75,774,855.67	100.00	33,153,344.88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零售业务，通过第三方电商销售平台（天猫、京东、唯品会、聚美优品、银泰网、有货网等），进行自有品牌INMIX音米牌眼镜产品的零售业务，主要终端客户均是自然人客户，公司客户极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4年销售情况

类型	销售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是否为个人客户
自营网上店铺	30,730,363.76	92.69%	是

委托平台销售	2, 422, 981. 12	7. 31%	否
合计	33, 153, 344. 88	100. 00%	

2015 年销售情况:

类型	销售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是否为个人客户
自营网上店铺	65, 248, 645. 76	86. 10%	是
委托平台销售	7, 391, 913. 82	9. 76%	否
线下批发	3, 134, 296. 09	4. 14%	否
合计	75, 774, 855. 67	100. 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销售分为自营网上店铺、委托平台销售及线下批发销售。其中自营网上店铺为向个人客户销售，委托平台销售、线下批发销售均为向企业客户销售。2014 年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为 30, 730, 363. 76 元，占收入的比重为 92. 69%，2015 年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为 65, 248, 645. 76 元，占收入的比重为 86. 10%。

公司针对销售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根据成本价等一系列的政策制定销售价格，各部门必须认真执行。确需变动，须经供应链，产品部及销售部门研究确定后方可变动，如遇大型活动，提前做好价格策略，供应链，产品部及销售部门确定后执行大型活动价格，关于收款政策因公司基本是在各大网络平台销售，都是客户先付款后发货，故而不存在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形；2) 公司与个平台都会签订合同，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与发货业务。3) 公司销售部门提供各大平台后台销售数据，财务部门核实平台订单收款情况，根据平台合同约定核实收款金额，并根据 ERP 系统统计发货明细，做到各环节相互核对工作。4) 公司应当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与上海黄珊贸易商行和上海伟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 2 笔批发业务之外，其余营业收入均来自与公司合作的互联网电商平台，因此以下披露的为与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及批发商销售情况。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55,037,039.67	72.63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8,069,319.87	10.65
3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5,877,946.61	7.76

4	上海伟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3,417.89	2.51
5	有货（江苏）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1,418,520.30	1.87
合计		72,306,244.34	9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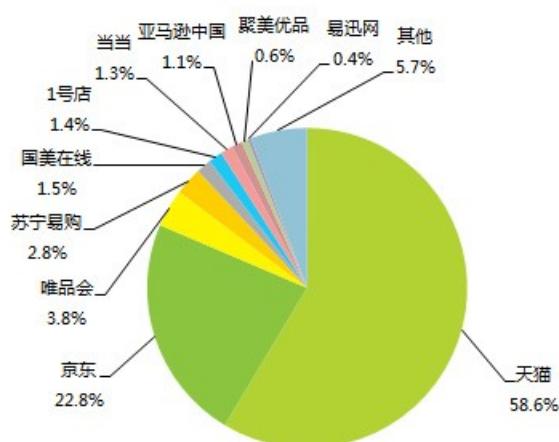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7,021,291.26	81.50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728,166.34	8.23
3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209,803.60	6.67
4	成都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865,105.08	2.61
5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3,553.85	0.34
合计		32,937,920.13	99.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销售平台实现，前五名客户中除上海伟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批发商之外，其他均为第三方电商销售平台，前五名客户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是由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国内电商市场结构决定的：公司的经营模式是通过各大电商平台（天猫、京东、唯品会、聚美优品、银泰网、有货网等），进行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牌眼镜产品零售，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实际上为终端眼镜消费者，各大电商平台仅作为公司销售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眼镜产品的销售渠道。

国内 B2C 交易市场中，天猫和京东在市场中占据垄断地位，合计占有 80%左右的市场份额，公司通过自有时尚品牌 INMIX 音米眼镜产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实现销售，电商的市场格局决定了公司的线上销售渠道比较稳定。

图 1：2015 年第一季度中国 B2C 购物网站交易规模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公司主要经营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眼镜产品，该产品在各大合作电商平台中，均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且 INMIX 音米眼镜产品居于天猫平台同类产品的销售排名前列，较为深厚的终端消费者基础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与流量较大的电商销售渠道合作的稳定性。与公司合作的电商销售平台均为合约到期后自动续签，无续约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 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营业成本由产品成本、加工费及采购费用构成，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产品	25,017,188.73	98.94	9,916,382.71	96.59
加工费	217,143.00	0.86	192,934.94	1.88
采购费用	49,829.79	0.20	157,580.30	1.53
合计	25,284,161.52	100.00	10,266,897.95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增加；加工费变动较小，没有随着镜片的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长，是因为公司 2015 年部分镜片的磨片加工由公司自行完成；采购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有部分进口自韩国的产品，2015 年公司招聘了相关职能员工自行完成采购过程所需的报关等流程，降低了相关成本。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排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市黄浦区多菲杰百货商店	眼镜框和太阳镜	3,306,490.46	14.97
2	深圳市明月兴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眼镜框和太阳镜	1,785,405.98	8.09
3	江苏赛蒙光学有限公司	镜片	1,522,080.00	6.89
4	台州波姆商贸有限公司	眼镜框和太阳镜	1,059,387.58	4.80
5	浙江嘉亮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	656,642.33	2.98
合计			8,330,006.35	37.73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排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市黄浦区多菲杰百货商店	眼镜框和太阳镜	1,050,759.92	6.90
2	广州亮龙眼镜有限公司	眼镜框和太阳镜	696,995.60	4.58
3	深圳市明月兴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眼镜框和太阳镜	661,937.80	4.35
4	北京威诗顿眼镜经营部	眼镜框和太阳镜	236,498.50	1.55
5	无锡华悦光光学镜盒有限公司	包装	200,995.60	1.31
合计			2,847,187.42	18.6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

2014 年采购情况

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
个人供应商	11, 456, 311. 15	75. 21%
企业供应商	3, 776, 760. 90	24. 79%
合计	15, 233, 072. 05	100. 00%

2015 年采购情况

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
个人供应商	7, 492, 976. 39	33. 94%
企业供应商	14, 587, 284. 36	66. 06%
合计	22, 080, 260. 75	100. 0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主要从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为 11, 456, 311. 15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75. 21%。2015 年，随着公司供应商管理策略的变化，公司由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变更为主要从企业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 2015 年从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7, 492, 976. 39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33. 94%。

公司针对采购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手册》和《音米眼镜生产及质量指导手册》，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的程序：使用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人员询价并货比三家-采购负责人确定供货商-合同签订-QA 前往工厂召开产前会议-QA 审核工厂首批产品-QA 审核工厂生产中的交期、质量-工厂生产完成 QA 抽检全部产品合格后发货-产品送达公司仓库核对订单数量-数量符合进行产品全部检验环节-检验合格部分入库销售、不合格退回工-产品入库时，仓储部门根据公司的眼镜质量指导手册，对每一副眼镜进行质量及外形上的把关，保证入库产品的质量，在 ERP 系统中做好相应的产

品入库等单据，并且根据产品类型做好产品上架，表明产品可以进行到销售环节-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采购合同，入库单据等安排付款计划，提出付款申请，申请单后附付款明细或者合同编号-付款申请经部门经理，总监签字-财务负责人审核无误安排支付结算。2) 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个人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眼镜零售业务，主要终端客户均是自然人客户，公司客户极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共签订 2 项批发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执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黄珊贸易商行	眼镜批发	1,301,295.00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履行完毕
2	上海伟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眼镜批发	2,226,998.93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为委托生产合同，其中执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共 5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执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赛蒙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镜片采购	1,522,080.00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8 月履行完毕
2	台州波姆商贸有限公司	太阳镜和镜架采购	1,239,483.47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履行完毕
3	上海市黄浦区多菲杰百货商店	太阳镜和镜架采购	724,265.59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明月兴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镜和镜架采购	536,177.50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履行完毕
5	北京青蛙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纸质印刷品采购	200,920.00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1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共有 3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内容	签约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明通四季有限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7,729,000.00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5 年 7 月履行完毕

2	明通四季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借款合同	3,000,000.00	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	2015年7月履行完毕
3	明通四季有限	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京东贷款合同	1,000,000.00	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10月21日	2015年8月履行完毕

4. 平台使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互联网销售平台实现公司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眼镜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互联网销售平台签订的平台使用合同执行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共 7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执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合同	861,823.41	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履行完毕
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合同	2,292,399.18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履行完毕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商城开放平台服务协议	2014年和2015年执行金额共计836,562.07元	框架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3月22日，持续续约	正在履行
4	成都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聚美优品商家合作协议	150,900.3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履行完毕
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天猫服务协议	3,156,555.08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履行完毕
6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天猫服务协议	1,558,667.47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履行完毕
7	有货(江苏)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销售代理合同	928,705.30	2014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19日	2015年8月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互联网零售行业的眼镜零售品牌商，拥有时尚眼镜品牌 INMIX 音米，依托公司对时尚潮流的敏锐把握以及对眼镜终端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为追求个性和自我表达的时尚人群，提供前卫、高质量的眼镜产品。公司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直接销售形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为眼镜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是一家利用互联网+的模式与方法，将时尚与功能进行融合的眼镜自有品牌

零售商。INMIX 音米眼镜脱颖而出的基础是将服装业盛行的自有品牌专业零售商经营模式率先引入眼镜行业。自有品牌专业零售商经营模式的核心是公司掌控产品企划、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乃至终端零售和库存管理的各环节，一方面紧贴流行时尚与科技研发，另一方面灵活且快速地满足消费者日益变化的需求。公司不但将自有品牌专业零售商经营模式引入传统的眼镜行业，并用互联网的方式进行改良，利用大数据研究眼镜消费者行为，有效分析眼镜消费者消费习惯和属性，比如流行趋势、用户进度轨迹、产品喜好度及生命周期、用户流失分析、竞品分析等，作为研发产品、商品企划、会员管理、销售运营的强有力支撑，并快速推出最符合需求的产品。基于消费者需求设计产品，产品上市时采用款多、量少、多批次、快速反应的策略，根据直接收到消费者最为及时、动态、有效地产品反馈，并以此改进产品和制定下一步生产计划，最终实现以消费者需求反向决定生产的“以销定产”的柔性供应链。公司自有时尚眼镜品牌 INMIX 音米不断用互联网及其他创新手段与眼镜行业商业本质规律融合，实现互联网对传统眼镜零售业的有效融合。公司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眼镜产品是将功能和时尚合二为一的自我表达工具，是生活方式化的品牌。

1、公司的产品设计模式

在设计阶段，公司首先于产品概念会议上提出并讨论产品概念，并对眼镜产品外观和材料进行选择和设计；其次，公司的产品设计师在眼镜产品样品定型前不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实时改良；第三，公司市场部和产品部对于每季的产品规划、材料及设计中，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共同决定何时增加或减少某一产品的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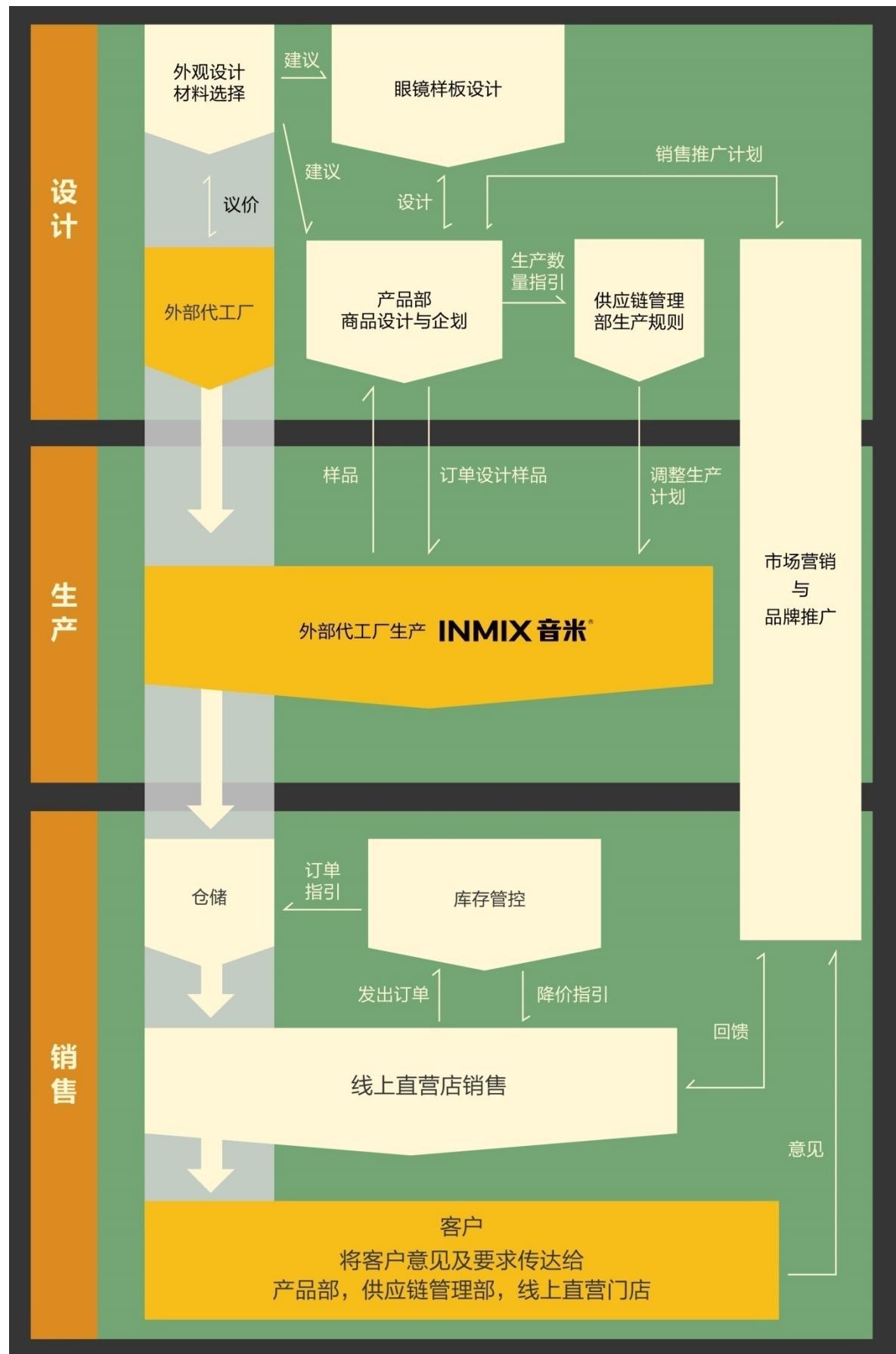
2、公司的生产模式

在生产环节，公司已经筛选和建立起一批能够根据公司市场部和客服部提供的消费者需求信息而设计的最新产品的需求，而进行柔性和小批量生产的外部代工厂；公司供应链管理部会根据产品部样品的技术要求，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这些生产计划由外部合作代工厂完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对外部代工厂生产过程和成品进行全面把控。

3、公司的销售模式

在销售环节，外部代工厂一旦完成生产并经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制成品便交付至公司的仓储部，然后再运送至各线上终端消费者；公司的仓储部通过每日

监控销售及存货，将库存维持于最恰当的水平；公司客服部的客户中心收取终端消费者意见，并将终端消费者意见传达到公司产品部、市场部、供应链管理部，以帮助改善公司产品及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 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直营销售自有时尚眼镜品牌 INMIX 音米眼镜产品实现收入，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F52 零售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F52 零售业”之“F5294 互联网零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F52 零售业”之“F5294 互联网零售”。

2. 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是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负责具体相关工作，包括电子商务行业标准、规则和政策的制定，市场运行状态的监管，商品供求体系的建设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同时也是广告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 4A 协会是主要的广告行业自律组织。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①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颁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该办法是中国互联网内容管理的基本法，主要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2000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颁布《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颁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②电商服务行业

我国电子商务及其服务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实施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2009年颁布的《电子商务模式规范》、《网络交易服务规范》、2011年颁布实施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等。

③眼镜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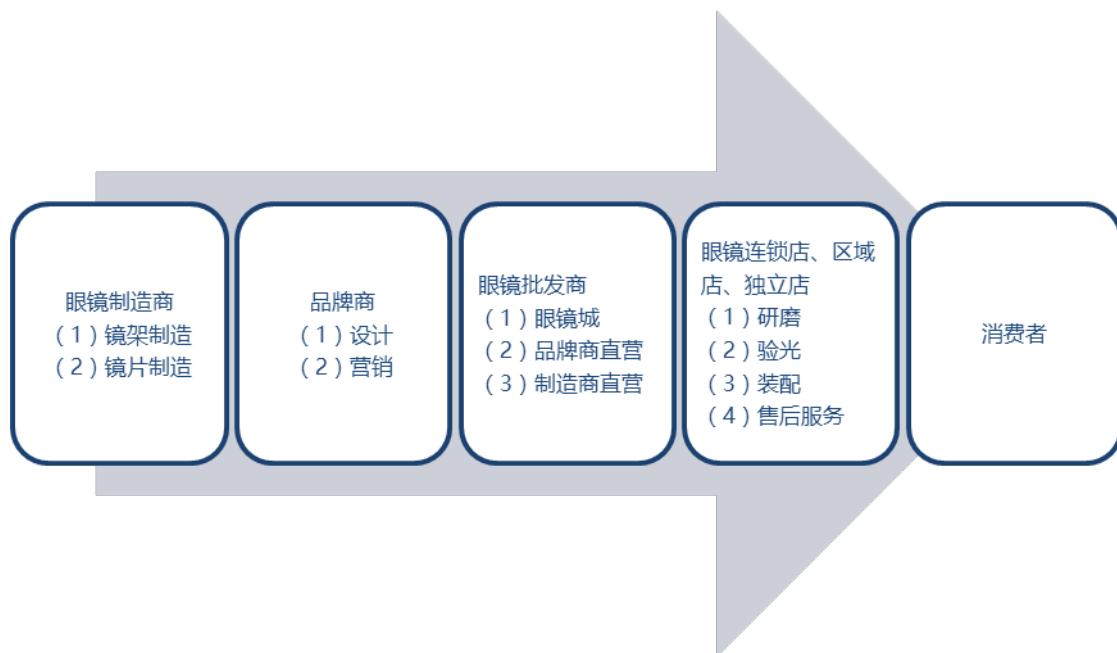
我国眼镜行业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该法对于相关产品的质量认证标准，认证体系以及监督体系等都给出了明确的说明。《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03年由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这是我国首次出台相关法规，以加强对眼镜制配的计量监督管理以规范眼镜市场。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质检总局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条例和实施办法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根据上述条例和实施办法颁布了《眼镜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和《验配眼镜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3) 行业组织

中国眼镜协会（China Optometric And Optical Association，简称COOA）成立于1985年，是眼镜制造行业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它是由国内从事眼镜生产、验光配镜、贸易、科研、教学等单位自愿组成的社团法人组织。协会下设：眼镜架、眼镜片及毛坯、角膜接触镜、设备仪器、验光配镜、质量检测和科学教育七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协会的委托开展专业活动，中国眼镜协会是中国眼镜行业自律管理的主体。

3. 行业产业链分析

图 2：眼镜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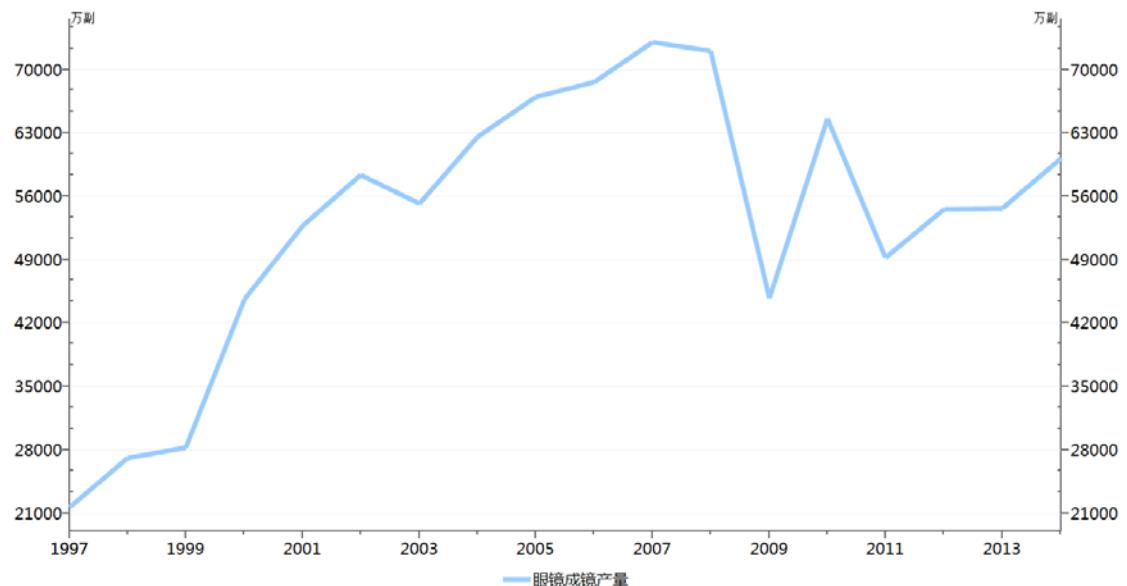
注：该产业链未包含隐形眼镜类产品

资料来源：中泰证券

（1）眼镜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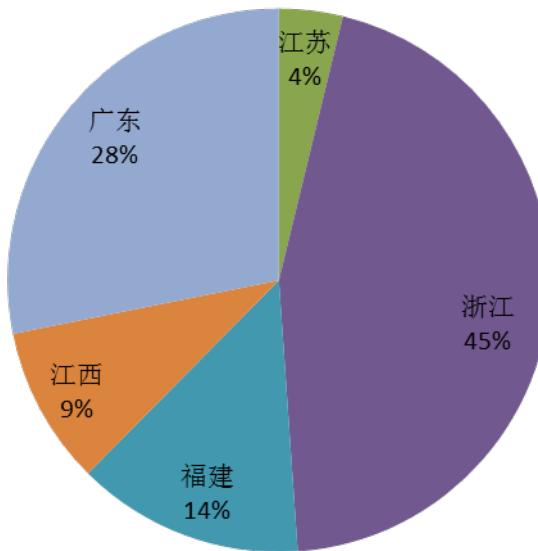
我国眼镜产业相对集中，在全国各地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眼镜生产集群，比如温州是眼镜生产基地，台州玉环是中国眼镜零配件基地，台州临海是太阳镜生产基地，江苏丹阳是树脂镜片生产基地，河北新河（位于石家庄东南、衡水市西南）是镜盒生产基地。

图 3：中国眼镜成镜产量



资料来源：WIND，中泰证券

图 4：2014 年中国眼镜成镜产量分布



资料来源：WIND，中泰证券

目前，我国眼镜生产企业超过 4000 家，有一定规模的验光配镜店超过 2 万家，并已形成广东东莞、福建厦门（太阳镜生产）、浙江温州、江苏丹阳、上海、北京等主要生产基地。眼镜的材质、品种、款式日益多元化，能够生产纯钛、钛合金、记忆金属等眼镜架、角膜接触镜、CR-39 光学树脂镜片、镀膜镜片、渐进多焦点镜片、非

球面镜片等高技术含量的新型眼镜产品，并出现江苏“万新”、浙江“海豚”等知名品牌。

（2）品牌商

我国眼镜品牌的专利开发和设计能力总体还比较薄弱，多数眼镜企业的生产长期定位于中低档眼镜，设计开发上多为对国外样品的模仿，缺乏创新意识和自主品牌。综观法国、意大利、英国、美国、日本等发达的国家，都高度重视眼镜的设计与开发，拥有许多著名眼镜品牌，其设计一直以符合流行时尚、品质高、功能全等特点得到高档眼镜厂商的青睐，从而获得高额利润，这与这些国家拥有一批专业水平高、富有创新能力的眼镜设计师是分不开的。我国的眼镜产品一直都没有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在设计创新方面明显不够。而这个差距，与眼镜设计师们的设计能力直接相关。

中国的眼镜设计师们往往技术水平很高，可以完成较为困难的工艺制作，但却无法实现眼镜风格、颜色搭配上的创新，较难实现艺术设计水平的突破。从纯技术角度讲，国内 90% 都能达到国际水平，其中有 10% 甚至超过国际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国内的眼镜设计师设计眼镜很多还是从技术上着手，国外眼镜设计师则更多从眼镜的形状、装饰、色彩效果来做。目前国内很多眼镜设计师都只专注于对工艺、技术的研究，而缺乏对自己服务品牌的研究，这也是国内眼镜设计师与国外眼镜设计师的差距。

作为眼镜产业链条的上游，设计和技术开发虽然受设计者的审美，眼光，对潮流的理解和对技术的创新影响巨大，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消费者消费观念和非物质文化观念的左右。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人们开始追逐时尚，寻求自由、开放、民主与享乐。人们对眼镜的要求已不再停留在传统的只矫正视力和保护眼睛的功能作用上。20 世纪初期，好莱坞明星艺人最早戴上墨镜，是为挡住摄影棚过亮的灯光。如今，太阳镜（俗称墨镜）则成为出门必备“武器”，戴太阳镜如穿衣戴帽一样，已成为了一种时尚文化。可以说，眼镜已从一种单纯的遮阳文化符号而变成一种时尚消费文化符号。市场上的太阳眼镜有许多就是为了迎合消费者新奇的个性和“娱乐道德”而进行怪异的装饰设计，以此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望。正如罗兰·巴特所说“设计的对象及其形象不仅代表代表产品的基本功能，同时还载有“隐喻”的意义，它还带着联想，起着“符号”的作用。”所以说，如今的消费文化是“表达某种意义或传承某种价值系统的符号系统，这种符号可以是消费品，也可以是消费品的选择，使用或消费方式，还可以是传统的消费习俗，它已是一种符号体系，表达、体现和隐含了某种意义、价

值或规范。

(3) 批发商

眼镜批发市场是眼镜销售的集散地。是吸引国外客商的聚资地。因此，近年来各地建立了大量的眼镜批发市场，全国已经形成北京，上海，深圳，温州，丹阳，武汉，广州，长沙，西安，郑州，南京，石家庄，南京，重庆，杭州，义乌等 20 多个大型眼镜批发市场。

当前，全国共有具规模的眼镜批发市场三十多个。当中以广州眼镜城、北京眼镜城以及江苏丹阳眼镜城最具规模，是全国三大著名眼镜批发集散地之一。主要有：

表 1：国内主要眼镜城（市场）

名称	地址
北京眼镜城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八里庄 64 号
上海三叶眼镜城	上海火车站北广场
广州眼镜城	广州市人民中路 260 号
广东国际眼镜贸易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光复中路 313 号
江苏丹阳眼镜城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江眼镜城	浙江省临海市府前街 279 号
深圳滨海眼镜城	深圳市红岭中路 2 号南国大厦 2 栋 11f

资料来源：中泰证券

(4) 零售商

眼镜零售业是一个“半医半商”的行业。它的存在主要有三个层面的意义：为屈光不良患者接触痛苦；为从事销售行业的企业本身创造价值；为从业者个人发展提供平台。从这个角度不难看出眼镜零售门店区别于其他零售行业特点。近几年来，眼镜更从功能性商品进化到时尚商品，其产品分布包括；镜片，镜框，隐形眼镜，药水，太阳镜，以及其他一些特定产品。镜框式耐用产品，兼顾时尚性和功能性，镜片是光学产品，具有很强的功能性，隐形眼镜，是美容产品，主要适合一些特殊人群，以及爱美的年轻人，药水是隐形眼镜的消耗品，太阳镜具有很强的时尚性，已经于包、化妆品等一样成为时尚的一部分。其他诸如老花镜，游泳镜等也是眼镜零售点特有的商品，总体来说，眼镜零售业的主要产品分成两类，一类是成品镜；一类是框架配镜，也就是半成品镜的销售。对于后者来说，其顾客具有回转周期较长的特点。此外，对于后一种产品的销售，对于从业人员有着更高的要求。

中国眼镜零售业，在经过过去 10 年高速发展的黄金期后，现在正在进入一个相对理性的稳定发展阶段。过去，在一些二、三级市场甚至一些一级市场，存在不少眼镜零售点，专业上不达标，服务不完善，很大程度上上海了消费者的感情，造成了外行看来眼镜行业的所谓“暴利”，随着国家进一步的规范眼镜行业，相信这种情况在不就得未来会由很大的好转。然而，尽管国家有了眼镜加工的标准规范，针对镜片或者框架以及隐形眼镜的行业标准仍旧严重滞后，这给行业规范也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也从一个侧面造成了消费者所感觉的，眼镜很“贵”。

4.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互联网行业的政策支持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政府已把互联网行业作为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战略。互联网是信息社会的重要基础设施，推动生产和生活方式发生深刻变革，不断重塑经济社会发展模式。为鼓励和支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发布《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商务部 2011 年发布《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鼓励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技术服务平台、中介服务平台的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提供电子商务咨询、资讯、法律、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②眼镜市场需求旺盛

目前全球眼睛健康趋势是眼疾年轻化，即患近视的平均年龄降低，同时人们更加注重用眼健康，各个年龄层对于眼镜的需求都有所增加。用作矫正视力用途的眼镜作为生活必需品，产品需求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小，即使受影响，也大多数选择推迟购买时间。同时，眼镜时尚化趋势进一步拓展了市场空间。

③眼镜消费观念逐步向多样化、时尚化转变

近十年来，我国眼镜消费经历了从玻璃镜片向树脂镜片、从标准品向时尚个性方向的转换，随着眼镜功能的多样化、新材质产品、更多时尚个性元素设计的推出，高附加值眼镜将具有更好的发展空间。

④资本市场不断回暖

目前，国际国内资本市场逐步回暖，国内证券市场 IPO 的重启、新三板的蓬勃发展为眼镜行业的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了机遇，有利于推动眼镜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不利因素

①融资渠道缺失

由于眼镜制造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资金缺乏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庞大市场需求不相称的是眼镜行业的融资渠道严重缺失。融资渠道的匮乏已经成为困扰眼镜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②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无序

虽然我国眼镜零售企业众多，但多数为中小企业，单个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较低，并且大部分为区域经营，对市场的主导能力较弱，呈现分散化竞争格局。由于多数企业管理水平不高，技术相对落后，价格竞争成为主要竞争手段，行业集中度不高直接导致行业竞争的无序。

③自主创新能力低，品牌建设落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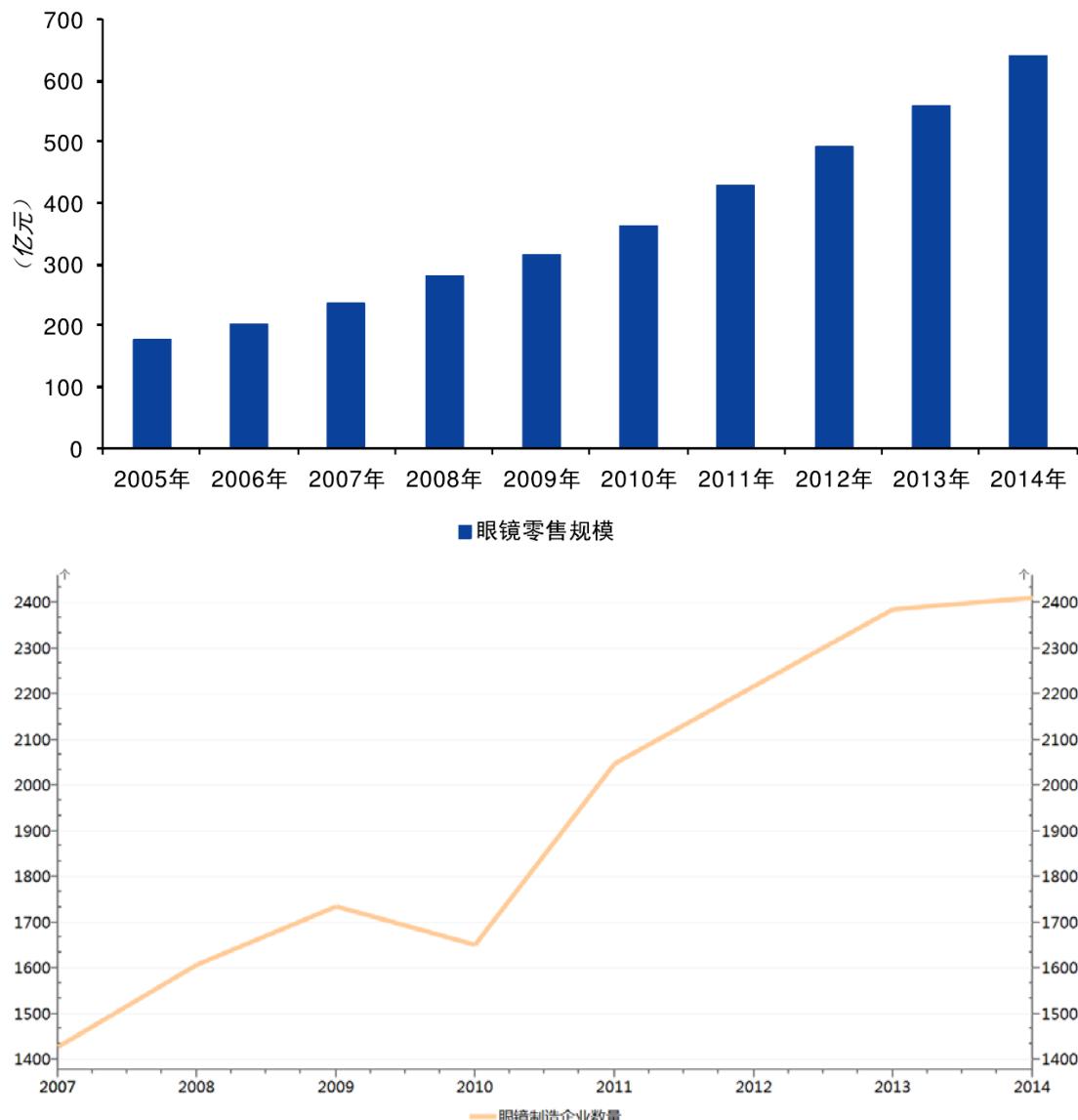
国内多数眼镜企业规模较小，自主创新能力低，缺乏专门的研究机构和人员，设计开发能力不强，因此眼镜产品以“来料加工”和为主，缺乏自主品牌。我国眼镜行业中还没有获得中国名牌称号的企业。品牌的缺失使得中国眼镜行业只能赚取加工费，而由品牌带来的高附加值只能被国际眼镜品牌商获得。品牌建设和标准化建设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二）行业市场规模

1. 2014 年眼镜行业市场空间 641 亿元，处于快速成长通道

自 2005 年以来，我国眼镜行业步入快速成长通道，持续保持稳步增长，眼镜产量已经占到全球的 70%，是名副其实的眼镜生产大国。同时由于人口众多，我国又是世界上潜力最大的眼镜消费国，中国眼镜零售市场规模从 2005 年的 176.40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641.6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43%。

图 5：眼镜行业进入快速成长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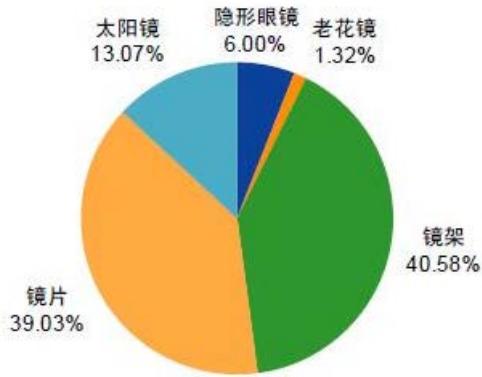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Euromonitor, 中泰证券

2. 眼镜消费结构中，近视眼镜消费为主导

2014 年中国眼镜零售市场中镜架、镜片的所占的市场份额最高，分别为 40.58% 和 39.03%，其次是太阳镜，市场份额占比 13.07%，即近视成镜市场份额占比超过中国眼镜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 80%。

图 6：2014 年各类眼镜市场结构



资料来源：中为咨询，中泰证券

表 2：眼镜类产品明细

名称	明细
镜架	眼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起到支撑镜片的作用，同时可起到美观的作用。作为个人的重要配饰，由于色调、风格和材质的不同，镜架产品能够改变个人形象。随着“一人多镜”的理念逐渐被消费者所接受，消费者购买多种镜架用于不同场合，这推动了镜架产品的销售增长。
镜片	眼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曲面透明材料。随着消费者的成熟，视力保护的理念日益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心镜片的品质与功能，如防蓝光、防辐射，耐刮伤等。近年来，渐进式眼镜片可以同时解决近视和老花的问题而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针对青少年的功能性光学矫正镜片也开始在市场中流行。多元化的镜片选择和镜片产品不断升级均支持了零售市场的繁荣发展。
太阳镜	一种为防止太阳强光及紫外线刺激造成对人眼伤害的视力保护用品，也作为时尚装饰使用。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年轻一代，购买太阳镜不仅是为了防止太阳强光及紫外线刺激对眼睛的伤害，更是作为体现个人品味的配饰，他们更愿意购买多付太阳镜以彰显个性。而明星佩戴太阳镜的追星现象与影视作品中植入广告而带来的效仿效应推动了时尚太阳镜市场的发展壮大。同时，户外活动和旅游度假的增多也刺激了太阳镜的需求。
老花镜	为了满足眼睛老花人群需要的一种光学产品。我国人口老龄化节正在逐步加快。《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从 2011 年到 2015 年，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将由 1.78 亿增加到 2.21 亿，平均每年增加老年人 860 万；老年人口比重将由 13.3% 增加到 16%，平均每年递增 0.54 个百分点，到 2030 年全国老年人口规模将会翻一番，老花镜市场潜力较大。
隐形眼镜	一种戴在眼球角膜上，用以矫正视力或保护眼睛的镜片。由于隐形眼镜美观、佩戴方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特别是年轻人，选择购买隐形眼镜。同时，随着“越短越健康”的理念深入人心，短周期隐形眼镜产品越来越受欢迎，短周期产品用户持续增多也会对我国隐形眼镜市场总量的增长产生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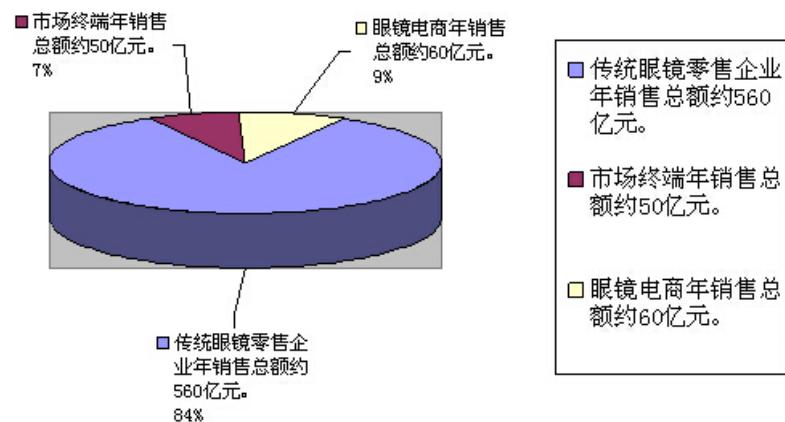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泰证券

3. 眼镜销售线上渗透率 9%，且主要为太阳镜类成镜；服务成为制约近视眼镜线上渗透率扩张的关键瓶颈

据国家轻工业眼镜信息中心数据统计，2014 年中国眼镜零售门店有 6 万个左右，眼镜零售企业 1.2 万家左右，电商销售约 60 亿元，眼镜电商线上渗透率仅为 9% 左右，

并且绝大多数为太阳镜。

图 7：2014 年眼镜销售渠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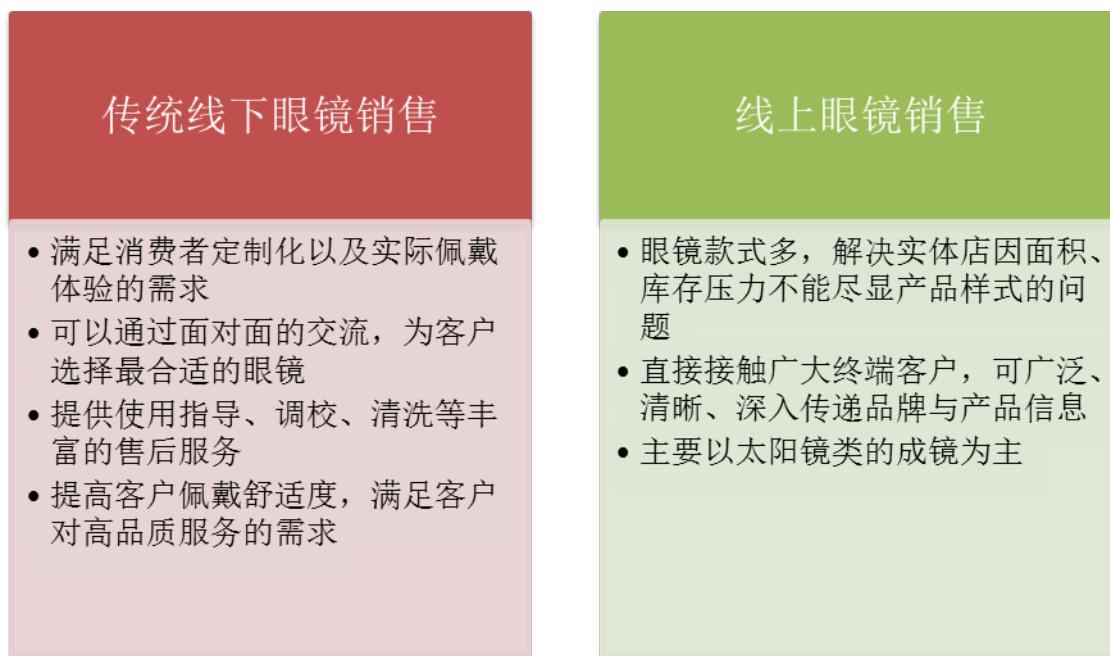


注：由于估算口径差异，形成了国家轻工业眼镜信息中心对 2014 年眼镜市场规模整体判断为 670 亿元，这个数字与前文 Euromonitor 估计的 641 亿元差异不大，因此此处未作调整。

资料来源：国家轻工业眼镜信息中心，中泰证券

眼镜消费的主导为近视眼镜，佩戴一副近视眼镜不仅需要镜架和镜片，并且最为关键的是验光、调教、清洗、指导等一系列服务，这是制约近视和远视眼镜线上渗透率较低的关键因素。随着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定制化产品、个性化服务的需求将增多，在近视眼镜方面，线上纯销售平台难以与线下眼镜店形成有效的替代竞争。

图 8：线上眼镜销售与线下传统销售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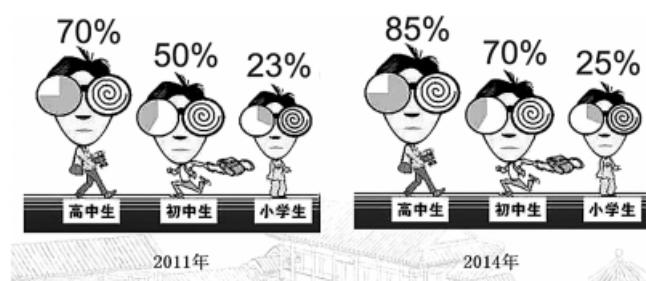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泰证券

4. 近视眼镜已经步入快速成长通道，婴儿潮将进一步助推进近视眼镜成长速度

根据北京大学中国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关于视觉健康调研结果，2012 年我国 5 岁以上总人口中屈光不正（不含老视）的患病人数为 4.8 亿至 5.31 亿，且超过 90% 以上的屈光不正是近视。我国近视的总患病人数在 4.37 亿至 4.87 亿之间，患有高度近视的总人口高达 2900 万至 3040 万。2012 年我国 40 岁以上人口中未矫正的老视患病人数约为 3.71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27.83%。到 2020 年，我国 5 岁以上人口的近视发病率将增长到 50.86%~51.36%，患病人口接近 7.04~7.11 亿。患有高度近视的总人口将达到 4000 万至 5155 万人，届时我国的近视人口将是美国总人口的两倍。

图 9：2011 年和 2014 年小初高学生群体近视患病比率



资料来源：北京大学中国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中泰证券

如果仅按照最为保守的推算方式，按照北京大学中国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关于视觉健康调研结果 2012 年近视患病人数 4.87 亿人计算，剔除婴儿潮对近视人群拉动作用，仅按照 2014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 5.21% 计算，近视人群在眼镜支出方面仅按照平均每年 100 元支出保守估计，到 2020 年，中国近视眼镜市场规模将达到 731 亿元。

表 3：未来 5 年近视眼镜市场空间估计

年度	近视人口（亿人）	近视眼镜市场空间（亿元）
2012	4.87	487.00
2013	5.12	512.37
2014	5.39	539.07
2015	5.67	567.15
2016E	5.97	596.70
2017E	6.28	627.79
2018E	6.60	660.50
2019E	6.95	694.91
2020E	7.31	731.11

资料来源：北京大学中国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中泰证券

（三）公司的业务风险

公司现阶段主要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从事自有时尚眼镜品牌 INMIX 音米的眼镜产品的零售业务，公司与各大电商平台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电商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电商平台出于扩充销售品类、提升用户黏性和重复购买率、拉动销售额等目的，积极与线上零售商进行合作。未来电商行业规模增速将逐步放缓，电商平台将由追求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转向提高经营利润，可能提高对线上零售商的收费。为应对该项风险，公司除了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线上直营店从事自营销售，还在积极开拓线下门店，以减少对电商平台销售渠道的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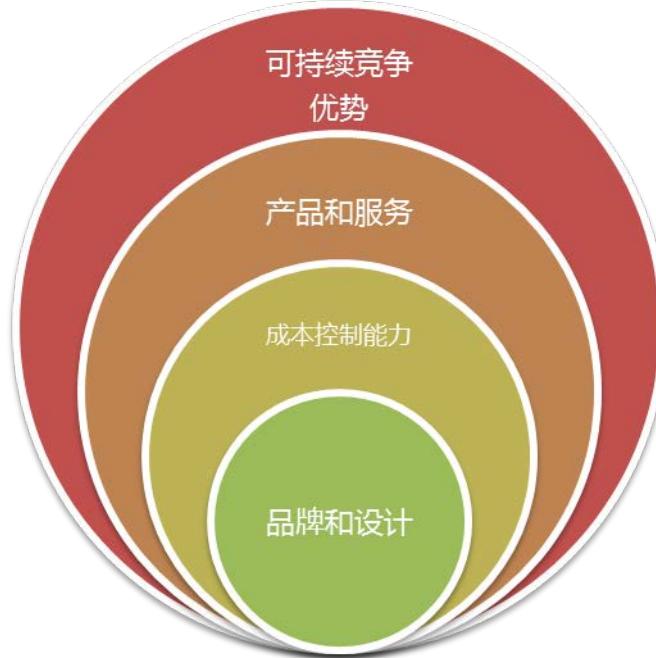
（四）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态势

从数量上看，中国眼镜零售店数量众多，占市场较大份额的大型龙头企业较少，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激烈，市场中存在无序竞争、不规范运作、品牌意识淡漠等问题，整体市场处于向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过程中。其中低档眼镜零售市场主要面对价格竞争，比较接近完全竞争市场；而对于中高档眼镜零售市场，大型眼镜零售连锁企业能够提供专业的验配服务、中高端的眼镜。面对这样的行业竞争态势，眼镜

企业（除隐形眼镜以外）的核心竞争要素主要以品牌和设计为基础和先导，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路径，通过向消费者提供满意的设计和眼镜产品与服务，实现可持续竞争优势。

图 10：眼镜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



注：该图未包含隐形眼镜类产品

资料来源：中泰证券

从数量上看，中国眼镜零售店数量众多，占市场较大份额的大型龙头企业较少，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激烈，市场中存在无序竞争、不规范运作、品牌意识淡漠等问题，整体市场处于向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过程中。其中低档眼镜零售市场主要面对价格竞争，比较接近完全竞争市场；而对于中高档眼镜零售市场，大型眼镜零售连锁企业能够提供专业的验配服务、中高端的眼镜商品、优质的购物环境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时尚化的配镜需求，因此具有竞争优势，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目前，中国市场上眼镜零售连锁企业主要有如下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覆盖全国的品牌，主要有宝岛眼镜、博士眼镜、亮视点、明通四季（INMIX 音米）等品牌企业，这些是眼镜零售连锁行业的一梯队，其在全国范围内拓展销售网点，逐步扩大其市场份额，但从整个市场看，这些企业的市场份额仍然较小。随着消费者品牌意识和服务需求的增长，已经取得先发优势的大型连锁品牌企业在全国扩

张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第二梯队区域性连锁品牌，我国眼镜零售行业的三元结构特征明显，各区域市场均存在各自的区域性龙头企业，规模参差不齐，熟悉当地消费需求、消费习惯，占据城市成熟商圈优质网点，率先树立品牌形象，从而在本地区域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三梯队区域龙头的跟随品牌，这类眼镜品牌专注于某个市和周边区域，多数来自眼镜制造的主产区浙江、广东、福建、江苏、江西，规模较小，产品以中低端为主，品牌建立尚属早期阶段。

表 4：中国眼镜品牌商竞争结构分布

行业地位	销售额体量	品牌名称
第一梯队	一亿级别	宝岛眼镜
		亮视点
		上海三联集团
		北京大明眼镜
		上海巴黎三城
		南昌亨得利
		广东东方眼镜
		明通四季 (INMIX)
第二梯队	5000 万到一亿	成才精益眼镜
		重庆千叶眼镜
		深圳博士眼镜
		哈尔滨美视达
		广州直通车眼镜
		深圳亚洲眼镜
		河南宝视达眼镜
		上海红星眼镜
		上海美式眼镜
第三梯队	5000 万以下	主要分布在浙江、广东、福建、江苏、江西等地区规模较小的眼镜公司，产品以中低端为主，品牌建立尚属早期阶段。

资料来源：中泰证券

2. 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是中国新一代线上时尚眼镜品牌，目前销量稳居线上领先地位，且每年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公司成立五年的时间里，公司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眼镜产品累计用户数已近百万人次。INMIX 音米眼镜的主力消费群体在 18-30 岁，其中 65% 为女性。而这些群体是购买需求最旺盛，口碑传播效果最好，也是竞品最难

获取的群体。INMIX 音米眼镜产品重复购买率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公司 INMIX 音米眼镜产品的重复购买率已突破 20%，达到服装、护肤品等主流零售品类的复购率水平，把眼镜从“高毛利低频次”变为“高毛利高频次”产品。

3. 公司竞争的优势

(1) 产品性价比高，生产周期短

传统眼镜模式中，消费者至少一半以上的钱是付给各渠道商，而公司采用直达消费者模式，省去中间代理加盟环节；另一方面，公司利用互联网提升了运营效率，这让公司的眼镜产品零售价格会比传统眼镜低了 50%-70%。在定价策略方面，公司根据对终端消费者的销量数据，将主力产品定价在 150 元~250 元之间。此外，公司的眼镜产品品类多样化、外观设计时尚，还利用大数据反向洞察消费者需求并作出反应，通过重塑供应链流程把眼镜生产周期大幅压缩 75%，由传统的 3-6 个月压缩至 3-6 周，每年上新数据更是传统品牌的数十倍，达到每周上新几十个款式。

(2) 持续改进的功能性

公司在过去几年做了大量功能性创新改进，比如仅重 7 克能漂在水上的镜框、阻隔电脑手机辐射的蓝光镜片、防过敏防压痕鼻托等等。未来公司将在材料研发层面做大量投入，让更多消费者及时感受到科技进步的成果。

(3) 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及利用

由于线上天然优势，公司通过消费者大数据的收集及反馈，直接连接消费者，迅速判断市场需求及产品销售趋势，打破眼镜行业从前的卖方市场模式，以销定产的柔性化供应链，从单一品种大批量生产方式向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的转变，真正做到款多量少多批次。

(4) 专业的人才优势

公司团队不仅拥有许多在互联网时代下成长起来具备创新能力及学习能力的年轻人，近两年公司吸纳了许多来自视光学、医学、传统零售业的专业性高级人才，做到创新性与专业性结合；公司重视在横向具备较广泛的一般性知识修养，纵向上对专业知识上具有较深理解能力的 T 型人才，整体团队具有很强的应变能力，可以快速对市场变化进行有效响应。

4. 公司竞争的劣势

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集中在缺少线下实体店对眼镜，尤其是光学眼镜直接面

对面与消费者沟通和服务的渠道。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线上平台销售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眼镜产品，然而线上模式在验光、配镜部分还不能够充分给予消费者提供完整的用户体验，在消费升级的层面有所局限。同时，由于公司线下实体店相对欠缺，公司在视力健康方面的发展目前仍然无法让消费者享受更多的科技成果。

5.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处于互联网零售行业的眼镜零售品牌商，拥有时尚眼镜品牌 INMIX 音米，为追求个性和自我表达的时尚人群，提供前卫、高质量的眼镜产品。公司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直接销售形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为眼镜销售收入。公司自有品牌 INMIX 音米是中国新一代线上时尚眼镜品牌，目前销量稳居线上领先地位，且每年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在公司经营层面，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774,855.67 元、33,153,344.88 元，增长率为 128.56%，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基本达到了盈亏平衡点，未来公司收入将会进一步的提高，费用的规模效应体现，公司盈利能力会不断增强。

报告期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新签订的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新增签署 2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 5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1	深圳市恒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偏光太阳镜采购	401,460.00	2016 年 1 月 13 日
2	深圳市恒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偏光太阳镜采购	362,726.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3	深圳市恒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偏光太阳镜采购	288,650.00	2016 年 4 月 28 日
4	深圳市恒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偏光太阳镜采购	298,300.00	2016 年 5 月 23 日
5	深圳市恒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偏光太阳镜采购	207,4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平台使用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新增签署平台使用合同 2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有货（江苏）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平台入驻服务合同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2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贝贝网平台服务协议	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

（3）房屋租赁合同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共新增签署房屋租赁合同2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明通四季有限	北京百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金盏南路7号院百易达库房	1300.00	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2	明晋笙华	明通四季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10层1002	100.00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在人员配备方面，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互联网零售行业，公司业务自身特点决定市场营销人员占比较多，市场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43.16%。此外，公司自有品牌INMIX音米眼镜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采取外部代工厂生产，因此对运营人员的需求相对较高，公司运营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44.21%。公司产品定位主要为时尚与个性，因此公司开展的业务对员工时尚敏感程度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员工中青年群体占绝对比重，30岁以下员工占比84.21%。公司的人员结构符合和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要求。

此外，公司的商业模式也获得资本市场的投资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博佑控股）、Xue Lan Capital I（雪兰资本一）、Xue Lan Capital II（雪兰资本二）的股权投资。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 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融合

公司未来计划在一线城市优势商圈开设旗舰店，公司线上销售和线下直营门店之间通过系统软件将全公司订单和库存打通，统一规划处理顾客订单，同时通过客户管理系统将顾客和会员信息打通。在此基础上，通过微信，实体店，线上销售平台等触点与顾客互动，顾客的任何需求和信息通过触点汇总到后台平台进行集中分析，智能处理。

(2) 强化供应链管理

深化供应链高度定制和弹性产能能力。不断优化供应链整体供应商资质，根据不同类型合理分布供应商资源，保持高度理念一致和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产品定制化需求可以实现。通过产品属性的分类，每日搜集消费者终端的需求和走势，预测后续的产品属性进行供应链的重点升级和开发。寻找优质稳定的供应商，将下单周期缩短，根据销售情况灵活下单，确保良性库存和快速周转。

利用信息化系统优化供应链运作能力。统一将供应商资质录入信息化系统，由系统实际进货情况进行供应商评估和优化。运用优质成熟的信息化系统，完成进、销、存的实时更新和库存变化的实时监控。通过与销售平台系统的对接，实时完成采购信息的生成和库存销货的情况跟进，提升整体供应链运作速度。

持续缩减采购、库存和运输成本。通过不断优化供应链资源，将订单向优质供应商集中，从而解决产品起定量的问题，并持续降低原材料的成本。通过信息化系统对于库存进行实时监控，保证积压库存的及时清理；并通过少量多批的采购模式，避免大批库存的到仓积压。通过在就近区域设置分仓，就近门店备货等方式，将货品平均到全国各地，从而缩短运输距离加快运输速度降低运输成本。

(3) 品牌推广、开拓市场

公司的愿景是做一个世界一流的新一代中国品牌，并实现商业与文化平衡。所以在市场工作方面，引进对文化和商业都极其敏锐的有才人士加入到团队中，并和业内一流营销公司合作。文化方面主要是对流行文化有深厚的兴趣和敏锐的触觉，能够抓住当下文化风潮的趋势和消费者需求；商业方面指的是对市场有敏锐的感知力，在市场营销和市场传播方面积累过良好的工作经验，并且经历过一个品牌从无到有的发展

过程。这样的团队组合在一起，从品牌最上层的愿景和使命出发，从当前最需要达成的市场目标为导向，结合品牌的产品优势和消费者对于品类的痛点洞察，精准找到市场突破口，构筑品牌战略。

传递音米的品牌文化和核心价值观。公司的品牌文化和核心价值观是需要从企业内部到消费者外部各个方面去传递的。内部包括明确企业价值观，发展企业文化，发展企业哲学等；外部则需要从产品层面，服务层面，传播层面去综合体现。在产品设计中建立音米特有的视觉资产体系；追求文化和技术的双重精确性等。在服务层面，系统化的呈现文化多样性：如线下店铺对多元文化的表达和包容；在服务体验的每个维度呈现专业性：视力健康、文化表达和服务态度等。在传播层面，提供系统化的文化普及，介绍产品所承载的文化内涵。

扩充消费者群体，完善市场布局。公司稳固现有生意来源的主力：这是品牌营收的关键，是提升销量的关键。根据品牌理想定位，争夺产品和营销的必争群体。在品牌初期，品牌理想定位中的消费群里往往是扩充消费者群体的核心目标受众，他们是品牌理想消费者，是建立品牌形象的关键，也是产品和营销的必争群体。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基本的组织结构，2009年10月至2015年3月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设一名监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执行董事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公司设立董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董事、变更监事、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股东会会议较多以口头或电话形式通知，部分会议并未形成书面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6年2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5人；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

2016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

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相关制度。

为了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章程、有关规则和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细则和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细则和管理制度；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章“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制定了《公司财务制度》、《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企业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财务循环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16年1月19日，明通四季有限因逾期申报纳税，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自助接受行政处罚，处罚金额100.00元，网上扣款100.00元。

公司上述罚款数额较小，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及时更正了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因自查补税而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缴纳滞纳金总计369,338.18元。其中2014年缴纳233,005.33元，2015年缴纳136,382.85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12月31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批复》（国税函[2008]1084号），税款滞纳金与罚款两者在征收和缴纳时顺序不同，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税收强制执行、出境清税、税款追征、复议前置条件等相关条款都明确规定滞纳金随税款同时缴纳。税收优先权等情形也适用这一法律精神，《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税收优先权执行时包括税款及其滞纳金。

根据上述规定，税款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3.2016年3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明通四季有限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的记录；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此期间存在欠税情况的记录。同时，2016年1月19日接受简易行政处罚100.00元。

2016年3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明通四季有限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1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证明，明通四季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3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罚款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缴纳行政罚款系公司经办人员疏忽延迟申报所致，不

具有主观故意并且及时更正，对员工进行了风险管理的培训，对纳税申报采取财务负责人直接主管下的专人负责制等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发生。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和域名。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在人员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

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四) 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在机构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和王包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李明及王包浙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名称	类型	投资人情况	在该公司任职	经营范围或业务性质	状态
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李明	李明为投资人	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明通丰邑	有限合伙企业	王包浙普通合伙人、李明有限合伙人	王包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存续
合力启辰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王包浙	王包浙为投资人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的经营范围与明通四季的经营范围虽有重合，但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明通丰邑为实际控制人李明和王包浙控制的企业，明通丰邑的经营范围与明通四季的经营范围不相同、不近似，而且明通丰邑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合力启辰为实际控制人王包浙控制的企业，合力启辰的经营范围与明通四季的经营范围虽有重合，但合力启辰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实际控制人李明和王包浙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累计拆借公司资金 948.9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相关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条件和审议程序；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2009年10月至2015年3月，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李明为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公司设立董事会，李明、王包浙、刘二海、闫极晟、黄兴华为明通四季有限董事，李明为董事长。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明、王包浙、JOON SUNG PARK（朴焌成）、闫极晟、黄兴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明为董事长。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

监事变动如下：

序号	姓名	任期
1	徐亮	2009年10月21日至2010年8月19日
2	王包浙	2010年8月20日至2015年2月26日
3	张文艳	2015年2月27日至2016年2月14日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文艳、刘博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苗春雨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张文艳、刘博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文艳为监事会主席。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经理一名，李明为公司经理。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明为公司总经理，马美芳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不会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构成负面影响。

影响。

上述新增的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并适应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因而由于该等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引起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当变化或职位调整并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不稳定因素；相反，该等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除李明和王包浙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李明和王包浙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40,000	43.78	间接持有（通过翔音科技）
王包浙	董事	2,760,000	10.95	间接持有（通过合力启辰）
		2,300,000	10.00	间接持有（通过明通丰邑）
合计		16,100,000	70.00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李明和王包浙系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明、董事王包浙有对外投资，详见“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闫极晟	上海笕尚服饰有限公司	1%	直接持有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

上述董事的对外投资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李明	董事长、总经理	翔音科技	投资人
王包浙	董事	明晋笙华	执行董事
		江苏明通四季	执行董事
		明通丰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力启辰	投资人
		明晋笙华	监事
张文艳	监事会主席	江苏明通四季	监事
		L&P Cosmetics	董事
JOON SUNG PARK	董事	DexterStudio	董事
		时趣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应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迪尔西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闫极晟	董事	NEW ELEGANT INTERNATIONALGROUP	董事
		POS FASHION GROUP COMPANY	董事
		Queen Beauty and Wellness Group Limited	董事
		SECOO HOLDING LIMITED（北京寺 库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XINDUHUI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诺誓（北京）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丞家（上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我卖我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寺库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库信天下（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乾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至一恒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玫问（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醉美丝路（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库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库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

八、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明晋笙华现任执行董事为王包浙，经理为宋淑霞，监事为张文艳；江苏明通四季现任执行董事为王包浙、经理为郝亚风，监事为张文艳。公司治理结构尚待完善。

根据明晋笙华、江苏明通四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征信报告》等文件，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明晋笙华、江苏明通四季的现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24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明晋笙华	100.00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50,806.28	382,85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32,644.38	830,445.36
预付款项	3,780,628.29	930,422.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16,142.97	346,153.66
存货	5,045,558.08	7,834,178.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7,675.99	78,036.62
流动资产合计	31,273,455.99	10,402,087.82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2,981.21	1,100,509.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6,006.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0,683.92	39,06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1,389.47	4,115,32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1,061.48	5,254,904.58
资产总计	38,924,517.47	15,656,992.4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	8,299,45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36,660.07	11,737,123.88
预收款项	1,156,675.29	2,123,426.00
应付职工薪酬	951,083.39	390,66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735,813.06	1,494,260.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4,718.57	7,414,839.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74,950.38	31,459,76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474,950.38	31,459,761.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83,333.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488,759.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6,122,525.78	-16,302,76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49,567.09	-15,802,769.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49,567.09	-15,802,76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24,517.47	15,656,992.4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78,295.70	302,28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61,039.80	161,370.24
预付款项	3,395,977.47	354,260.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82,012.66	1,740,505.10
存货	2,521,397.09	7,624,581.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052.00	
流动资产合计	29,364,774.72	10,183,00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5,208.16	355,208.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9,265.85	890,027.62
在建工程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0,683.92	39,06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1,365.93	3,926,54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6,523.86	5,210,848.18
资产总计	36,551,298.58	15,393,850.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	8,299,45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02,944.00	11,670,422.38
预收账款	1,154,690.09	2,123,426.00
应付职工薪酬	951,083.39	390,660.00
应交税费	689,000.85	1,486,454.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698.21	7,226,203.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91,416.54	31,196,619.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91,416.54	31,196,61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83,333.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488,759.8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812,210.83	-16,302,76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59,882.04	-15,802,76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51,298.58	15,393,850.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774,855.67	33,153,344.8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成本	25,284,161.52	10,266,897.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536.43	112,273.98
销售费用	39,717,004.10	23,315,187.83
管理费用	10,939,647.20	5,918,251.81
财务费用	-903,396.28	241,851.30
资产减值损失	1,023.16	-44,60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07,879.54	-6,656,515.64
加：营业外收入	4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6,384.20	233,01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71,539.54	-6,889,530.75
减：所得税费用	191,296.22	-1,648,037.56
四、净利润	180,243.32	-5,241,49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243.32	-5,241,493.1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243.32	-5,241,49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80,243.32	-5,241,493.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3	-10.48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3	-10.483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421,398.16	30,730,363.76
减：营业成本	22,647,494.24	9,273,308.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771.03	110,629.15
销售费用	37,363,968.54	22,219,577.56
管理费用	9,506,899.39	4,787,866.65
财务费用	-905,361.17	241,830.08
资产减值损失	929.02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17,302.89	-5,902,847.6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6,383.85	233,01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53,686.74	-6,135,862.80
减：所得税费用	-44,245.01	-1,471,935.59
四、净利润	-509,441.73	-4,663,927.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9,441.73	-4,663,927.2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47,421.02	34,333,96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3	60,67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32,421.05	34,394,63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57,461.63	14,233,02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6,280.26	4,364,24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5,260.62	22,41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4,808.97	23,752,37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93,811.48	42,372,06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1,390.43	-7,977,42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5,890.90	127,79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5,890.90	127,79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890.90	-127,79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72,092.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36,297.00	22,724,59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3,500.00	9,43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61,889.87	32,160,09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35,749.19	15,217,197.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324.32	240,462.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000.00	8,336,07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5,073.51	23,793,73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6,816.36	8,366,35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8,42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7,955.26	261,13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851.02	121,71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0,806.28	382,851.0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65,390.01	32,267,25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19.92	60,24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50,009.93	32,327,49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27,230.66	12,547,78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9,244.76	3,951,53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2,311.58	13,24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24,292.23	23,421,53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73,079.23	39,934,10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3,069.30	-7,606,60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9,731.05	55,75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9,731.05	55,75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731.05	-55,75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72,092.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36,297.00	22,724,59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5,075.00	8,94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23,464.87	31,671,09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35,749.19	15,217,197.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324.32	240,462.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8,000.00	8,336,07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23,073.51	23,793,73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0,391.36	7,877,35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8,42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6,011.24	214,99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284.46	87,28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8,295.70	302,284.46

2015 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6,302,769.10		-15,802,769.10	-15,802,76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16,302,769.10		-15,802,769.10	-15,802,76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1,583,333.00	43,488,759.87	-	180,243.32		45,252,336.19	- 45,252,33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243.32		180,243.32	- 180,24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583,333.00	43,488,759.87	-	-		45,072,092.87	- 45,072,092.87
1.所有者投入的资 本	1,583,333.00	43,488,759.87				45,072,092.87	- 45,072,092.87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3,333.00	43,488,759.87	-	-16,122,525.78	29,449,567.09	-	29,449,567.0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6,302,769.10		-15,802,76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16,302,769.10	-	-	-15,802,76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3,333.00	43,488,759.87	-	-509,441.73	-	-	44,562,651.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9,441.73			-509,441.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3,333.00	43,488,759.87	-	-	-	-	45,072,092.87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583,333.00	43,488,759.87					45,072,092.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3,333.00	43,488,759.87	-	-16,812,210.83	-	-	28,759,882.04

2014 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0,994,050.05		-10,494,050.05		-10,494,05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		-67,225.86		932,774.14		932,774.14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000,000.00		-11,061,275.91		-9,561,275.91		-9,561,275.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0		-5,241,493.19		-6,241,493.19		-6,241,49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1,493.19		-5,241,493.19		-5,241,49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16,302,769.10	-	-15,802,769.10	-15,802,769.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0,994,050.05		-10,494,05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0,994,050.05		-10,494,05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308,719.05		-5,308,71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3,927.21		-4,663,92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44,791.84		-644,791.84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644,791.84		-644,791.84
（三）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6,302,769.10			-15,802,769.1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他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无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怀疑的重大事项。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

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债务人期末欠款余额的账龄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押金, 保证金等归入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

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

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

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10	5	19-9.5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机器设备	10	5	9.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无形资产项目	估计使用期限
软件	120 个月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1）自营销售是以公司发货且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2）委托销售模式，是在收到平台提供的销售清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是指公司通过提供劳务实现的收入，如提供咨询、培训、化验检测等服务取得的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交易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不能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混合业务：①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企业应当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②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企业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进行会计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

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

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的项目和金额没有影响，其他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4。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根据公司销售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长率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太阳镜	44,769,873.64	59.08	21,077,980.04	63.58	112.40
镜框	22,613,112.78	29.84	9,695,385.29	29.24	133.24
镜片	8,391,869.26	11.08	2,379,979.55	7.18	252.60
合计	75,774,855.67	100.00	33,153,344.88	100.00	128.56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销售产品类别分为太阳镜、镜框、镜片，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太阳镜销售，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均在 50%以上。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28.56%，主要是因为：1、随着公司销售的积累，以前年度营销工作的铺垫，公司逐渐形成了品牌知名度及客户黏性，公司 2015 年的重复购买率突破了 20%；2、公司依据在各个销售平台的推广经验，利用第三方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对目标客户进行精准投放，加大了推广力度，公司在各销售平台的推广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323.86 万元，增长率为 82.62%，同时公司不断的更新产品款式，增加产品种类，使得收入大幅增加。未来公司依托自身在眼镜行业的经验优势，将增加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更新速度及售后服务质量，开拓更多合适的销售平台及渠道，公司的收入会进一步的提高。

公司 2015 年的收入构成与 2014 年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镜片的销售在 2015 年有较高幅度的增长，随着消费者对网上配镜的接受以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镜片产品的销售会进一步的大幅提高。

2.根据公司销售区域划分，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东北	4,707,778.29	6.21	1,819,862.88	5.49
海外	23,319.66	0.03	943.49	0.00
华北	12,070,602.65	15.93	7,229,474.45	21.81
华东	26,842,213.19	35.42	9,657,868.85	29.13
华南	7,130,510.24	9.41	4,298,770.39	12.97
华中	8,791,164.00	11.60	3,074,886.04	9.27
港澳台	31,596.92	0.04	23,186.84	0.07
西北	5,213,440.20	6.88	2,068,493.95	6.24

西南	10,964,230.52	14.48	4,979,857.99	15.02
合计	75,774,855.67	100.00	33,153,344.88	100.00

公司按照收货地址将收入进行了区域划分，根据上表所述，公司的产品在全国均有销售，销往海外及港澳台地区较少，销售占比最高的区域为华东地区，公司产品在经济较发达地区的销售较高，与公司产品作为时尚产品的定位相匹配。

3.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全部来源于销售产品，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1）自营销售是以公司发货且对方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2）委托销售模式，是在收到平台提供的销售清单时，确认收入。

（二）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成本归集方法

1.按成本类别划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产品	25,017,188.73	98.94	9,916,382.71	96.59
加工费	217,143.00	0.86	192,934.94	1.88
运费	49,829.79	0.20	157,580.30	1.53
合计	25,284,161.52	100.00	10,266,897.9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产品成本、加工费及采购费用构成。产品成本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增加；加工费变动较小，没有随着镜片的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长，是因为公司 2015 年部分镜片的磨片加工由公司自行完成；采购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有部分进口自韩国的产品，2015 年公司招聘了相关职能员工自行完成采购过程所需的报关等流程，降低了相关成本。

2.成本归集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按照月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加工费在消费者定制眼镜时发生，根据定制眼镜的制作过程实际发生的外部加工费结转成本；采购费用包括报关费、运费等，因为眼镜、镜框和镜片均为重量轻、体积小的产品，同一批次的货物，相关费用较少，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在采购费用发生的当月结转成本。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与利润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5,774,855.67	33,153,344.88	128.56%
营业成本	25,284,161.52	10,266,897.95	146.27%
营业利润	507,879.54	-6,656,515.64	
利润总额	371,539.54	-6,889,530.75	
净利润	180,243.32	-5,241,493.19	

(1) 收入变动分析

随着公司销售经验及客户的积累，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品牌效应，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 2015 年加大了营销力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同时公司依据在各个销售平台的推广经验，利用第三方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对目标客户进行精准投放，并且不断的更新产品款式，增加产品种类，使得收入大幅增加。未来公司依托自身在眼镜行业的经验优势，将增加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更新速度及售后服务质量，开拓更多合适的销售平台及渠道，公司的收入会进一步的提高。

(2) 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成长期，2014 年公司为开展业务发生了较高的营销费用，但是因为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营销带来的收入增加需要一定的周期，2014 年收入及毛利较低，但营销费用较高，导致 2014 年利润呈现亏损。2015 年公司收入有了较大幅度增长，而营销费用占收入的比有所降低，公司经营由亏损变为了盈利。未来随着公司营销推广带来的收入的增加，以及公司的知名度的提高，费用的规模效应会逐渐体现，公司的利润会有大幅增加。

2.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各类收入毛利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太阳镜	67.49	59.08	70.67	63.58
镜框	64.13	29.84	67.40	29.24

镜片	68.80	11.07	61.20	7.18
合计	66.63	100.00	69.03	100.00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63%，69.03%，有小幅降低，主要是因为太阳镜、镜框毛利率都有小幅降低，镜片毛利率虽有提高，但是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太阳镜及镜框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底清理了积压存货，公司清理积压太阳镜和镜框的毛利率分别为 35.97%，32.06%，扣除该影响，公司 2015 年太阳镜和镜框的毛利率分别为 69.67%，65.06%，与 2014 年相比变动较小。

镜片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供应链管理发生变化，通过集中优质采购降低成本。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5,774,855.67	33,153,344.88	128.56
销售费用	39,717,004.10	23,315,187.83	70.35
管理费用	10,939,647.20	5,918,251.81	84.85
财务费用	-903,396.28	241,851.30	-
期间费用合计	49,753,255.02	29,475,290.94	68.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41	70.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4	17.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	0.73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66	88.91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期间费用率均较高，分别为 65.66%、88.91%，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业务成长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提高，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会降低。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发布费	10,878,550.71	6,815,161.97
平台佣金	625,044.28	-
快递费	4,378,236.62	3,605,035.53
仓储房租	1,018,512.00	847,021.97
通讯费	55,800.00	-
拍摄费	260,430.56	1,938.50
工资及社保	4,572,710.74	2,734,345.00
累计折旧	114,291.92	96,250.87
推广费	17,758,891.00	9,208,751.39
其他	29,430.00	1,500.00
福利费	106.27	5,182.60
CRM 客户管理系统	25,000.00	-
合计	39,717,004.10	23,315,187.83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640.18 万元，增长率为 70.35%，主要是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增加了广告发布费、平台佣金及推广费，公司也增加配备了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的人员、仓储、快递费等。

公司发生的广告发布费是电商销售平台首页展示推广费，为了增加销售，公司 2015 年在电商销售平台首页的展示频次增加导致广告发布费增加 406.34 万元；2015 年发生的平台佣金是公司按照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给部分电商销售平台的使用费 62.50 万元；推广费主要是公司购买的直通车类推广费，主要是在用户进行产品搜索后，在页面侧面或底部进行推广的费用，该类费用与营业收入呈正相关，导致推广费增加 855.01 万元；为了配合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增加了销售相关人员及仓储面积，导致人员工资及仓储租赁费增加 200.99 万元；随着收入的增加，快递费增加 77.32 万元，与收入的增长幅度相比增加较少，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收入规模扩大后，公司与北京百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快递框架协议，使快递单价降低较多。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270,038.12	182,512.62
房租	3,129,495.35	880,710.52
物业管理费	625,254.52	55,510.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电费	34,686.33	32,184.85
招聘费	917,952.98	335,583.35
市内交通费	89,760.07	48,682.20
差旅费	415,116.99	198,965.00
通讯费	12,041.11	85,220.00
工资及社保	2,868,575.65	873,050.02
福利费	397,958.58	481,825.31
累计折旧	206,656.87	90,367.23
其他税费	101.00	639.00
技术研发费用	978,012.41	660,500.00
咨询服务费	521,912.32	1,133,123.77
办公用低值品	20,792.96	526.40
培训费	10,963.00	623,071.00
装修费	184,416.68	6,894.00
招待费	90,191.05	55,542.73
会议费	95,002.17	145,317.93
无形资产摊销	25,429.04	
其他	45,290.00	1,771.78
商业保险		25,615.00
残保金		639.00
合计	10,939,647.20	5,918,251.81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加 502.14 万元，增长率为 84.85%，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较多工作人员，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工资及社保等费用增加 199.55 万元；随着人数的增多，公司租赁了较大面积的办公场所，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增加 281.85 万元；公司为了引进更多人才，2015 年招聘费较 2014 年增加 58.24 万元；公司 2015 年咨询费较 2014 年减少 61.1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起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支付了较多的相关咨询费用；公司 2014 年有较多的培训费是因为公司业务开展初期，请外部培训机构对公司的线上销售业务及各部门主管进行培训。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49,324.32	240,462.72
利息收入	12,903.03	673.86
汇兑收益	-1,268,420.23	

其他类	28,602.66	2,062.44
合计	-903,396.28	241,851.30

财务费用变动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投入资金为美元，形成了较多的汇兑收益。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77,565.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6,340.00	-233,015.1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6,340.00	-810,581.0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71	-2.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350.71	-810,578.64
净利润	180,243.32	-5,241,49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594.03	-4,430,914.55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6,350.71 元、-810,578.64 元，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税收滞纳金导致的。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明通四季 2015 年 12 月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变为一般纳税人。

2.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公司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6,372.07		6,372.07
其中：人民币	6,372.07	1.00	6,372.07
银行存款	-		11,917,779.59
其中：人民币	2,457,012.44	1.00	2,457,012.44
美元	1,456,937.16	6.4936	9,460,767.15
其他货币资金	426,654.62		426,654.62
其中：人民币	426,654.62	1.00	426,654.62
合计	-		12,350,806.2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3,598.64		3,598.64
其中：人民币	3,598.64	1.00	3,598.64
银行存款	145,265.04		145,265.04
其中：人民币	145,265.04	1.00	145,265.04
美元			
其他货币资金	233,987.34		233,987.34
其中：人民币	233,987.34	1.00	233,987.34
合计	382,851.02		382,851.02

其他货币资金为京东网银钱包、支付宝账户的余额。本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情况。

2015年银行存款较2014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度引入外部投资者所致。

(二) 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232,644.38	100.00	-	-	7,232,644.3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232,644.38	100.00	-	-	7,232,644.38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232,644.38	100.00	-	-	7,232,644.38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0,445.36	100.00	-	-	830,445.3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30,445.36	100.00	-	-	830,445.36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30,445.36	100.00	-	-	830,445.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58%、5.30%。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均在各网络平台完成，公司的应收账款一般是各平台尚未结转给公司的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多主要是因为在年底销售了积压存货产生应收账款 352.83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产生的收入较多而款项各平台尚未结转给公司所致。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32,644.38	100.00	-	-
合计	7,232,644.38	100.00	-	-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0,445.36	100.00	-	-
合计	830,445.36	100.00	-	-

3、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内，对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且本公司无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所以无坏账情况。

4、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上海伟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998.92	1 年以内	30.79	销售商品	-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800.71	1 年以内	21.57	销售商品	-
上海黄珊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1,301,295.00	1 年以内	17.99	销售商品	-
上海益实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006.87	1 年以内	10.52	销售商品	-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933.21	1 年以内	8.53	销售商品	-
合计		6,466,034.71		89.4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936.26	1 年以内	68.15	销售商品	-
成都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16.54	1 年以内	17.20	销售商品	-

有货（江苏）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42.48	1年以内	8.00	销售商品	-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091.34	1年以内	4.35	销售商品	-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5.57	1年以内	1.96	销售商品	-
合计		827,592.19		99.66		-

（三）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17,166.13	100.00	1,023.16	0.05	2,216,142.9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0,463.16	0.92	1,023.16	5.00	19,440.00		
无风险组合	2,196,702.97	99.08			2,196,702.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217,166.13	100.00	1,023.16	0.05	2,216,142.97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6,153.66	100.00			346,153.6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无风险组合	346,153.66	100.00			346,153.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46,153.66	100.00			346,153.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69%、2.21%，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

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新租赁的办公室支付押金 1,522,393.20 元所致。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463.16	100.00	1,023.16	5.00
合计	20,463.16	100.00	1,023.16	5.00

14 年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坏账准备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1,023.16			1,023.16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44,602.35		44,602.35		

4、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及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披露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533,000.00	320,0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52,109.77	11,153.66
备用金	18,580.4	
押金	1,611,593.20	15,000.00
快递费	1,882.76	
合计	2,217,166.13	346,153.66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分别具体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东方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22,393.20	1 年以内	68.66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8,000.00	1-2 年	14.34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9.02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52,109.77	1 年以内	2.35	
张曦	非关联方	员工宿舍押金	45,000.00	1 年以内	2.04	
合计			2,137,502.97		96.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分别具体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92.45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000.00	1 年以内	4.33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公积金	11,153.66	1 年以内	3.22	
合计			346,153.66		100.00	

(四) 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80,628.29	100.00	930,422.56	100.00
合计	3,780,628.29	100.00	930,422.56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71%、5.94%,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房租及线下店开设的咨询设计费。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2) 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预付款项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东方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777.17	23.06	1年以内	预付2016年的房租
北京青年志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14.02	1年以内	服务尚未结束
源亭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9.52	1年以内	服务尚未结束
杭州陈飞波室内设计事务所	非关联方	270,000.00	7.14	1年以内	服务尚未结束
上海乐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6.61	1年以内	服务尚未结束
合计		2,281,777.17	60.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预付款项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厦门奥臣峻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2.24	1年以内	尚未收到商品
深圳市明月兴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650.38	25.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商品
无锡三品镜盒饰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24.18	1年以内	尚未收到商品
北京百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450.00	12.95	1年以内	预付2015年仓储房租
万仕道（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	2.13	1年以内	服务尚未结束
合计		897,900.38	96.50		

(五) 存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045,558.08		5,045,558.08
合计	5,045,558.08		5,045,558.0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834,178.60		7,834,178.60
合计	7,834,178.60		7,834,178.6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45,558.08 元、7,834,178.60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96%、50.04%，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引入外部投资导致资产总额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降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金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788,620.52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实行了新的供应商及存货管理策略，与供应商达成意向，供应商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降低存货库存储备，缩短付款周期。公司存货的储备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减值。

（六）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流动资产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网络费	50,760.00	
招聘费	38,300.00	
软件费	27,800.00	17,857.45
会议费		60,179.17
未抵扣进项税	514,786.38	
招聘平台使用费	6,837.61	
培训费	9,192.00	
合计	647,675.99	78,036.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分别为 1.66%、0.50%，金额较小，主要是未抵扣进项税及预付的一年以内的各类服务费。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1	255,601.88	1,026,495.73	194,546.17	1,476,643.78
2、本年增加金额	335,439.45	288,952.98	469,027.95	1,093,420.38
(1) 购置	335,439.45	288,952.98	469,027.95	1,093,420.38
(2) 在建工程转入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				-
4、2015.12.31	591,041.33	1,315,448.71	663,574.12	2,570,064.16
二、累计折旧				-
1、2015.1.1	157,217.18	205,833.42	13,083.56	376,134.16
2、本年增加金额	144,852.84	105,870.11	70,225.84	320,948.79
(1) 计提	144,852.84	105,870.11	70,225.84	320,948.79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				-
4、2015.12.31	302,070.02	311,703.53	83,309.40	697,082.95
三、减值准备				-
1、2015.1.1				-
2、本年增加金额				-
3、本年减少金额				-
4、2015.12.31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288,971.31	1,003,745.18	580,264.72	1,872,981.21
2、年初账面价值	98,384.70	820,662.31	181,462.61	1,100,509.62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1	242,605.88	1,000,000.00		1,242,605.88
2、本年增加金额	12,996.00	26,495.73	194,546.17	234,037.90
(1) 购置	12,996.00	26,495.73	194,546.17	234,037.90
(2)在建工程转入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				-
4、2014.12.31	255,601.88	1,026,495.73	194,546.17	1,476,643.78
二、累计折旧				-
1、2014.1.1	78,682.68	110,833.38		189,516.06
2、本年增加金额	78,534.50	95,000.04	13,083.56	186,618.10
(1) 计提	78,534.50	95,000.04	13,083.56	186,618.10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				-
4、2014.12.31	157,217.18	205,833.42	13,083.56	376,134.16
三、减值准备				-
1、2014.1.1				-
2、本年增加金额				-
3、本年减少金额				-
4、2014.12.31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98,384.70	820,662.31	181,462.61	1,100,509.62
2、年初账面价值	163,923.20	889,166.62		1,053,089.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八) 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1		
2、本年增加金额	381,435.92	381,435.92
(1) 购置	381,435.92	381,435.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381,435.92	381,435.92
二、累计摊销		
1、2015.1.1	-	-
2、本年增加金额	25,429.04	25,429.04
(1) 计提	25,429.04	25,429.0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25,429.04	25,429.04
三、减值准备			
1、2015.1.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356,006.88	356,006.88
2、2015.1.1		-	-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无形资产及其减值准备。

公司 2015 年购买的无形资产是存货 ERP 管理系统。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9,066.00	1,596,034.60	184,416.68	1,450,683.92
合计	39,066.00	1,596,034.60	184,416.68	1,450,683.92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	45,960.00	6,894.00	39,066.00
合计	-	45,960.00	6,894.00	39,066.0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55.80	1,023.1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971,133.67	15,884,534.66	4,115,328.96	16,461,315.81
合计	3,971,389.47	15,885,557.82	4,115,328.96	16,461,315.81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7,729,000.00
信用借款	1,900,000.00	570,452.19
合计	1,900,000.00	8,299,452.19

其中质押借款是隆希有限公司为明通四季有限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其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西城支行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分别为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00.00 元及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为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70,452.19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抵押借款情况列示，无保证借款情况列示。

(二)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36,660.07	100.00	6,208,034.68	52.89
1-2 年			5,529,089.2	47.11
合计	4,536,660.07	100.00	11,737,123.88	100.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200,463.81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底资金紧张，延长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期，2015 年公司实行了新的供应商管理策略，缩短了应付款项的支付期。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以及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4)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具体客户披露：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市黄浦区多菲杰百货商店	非关联方	1,914,383.53	42.20	1 年以内	货款
台州波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428.47	16.41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983.12	7.80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嘉亮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626.00	6.85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佳琦超细纤维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49.90	4.4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526,671.02	77.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具体客户披露：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9,646.31	33.57	1 年以内	推广费
上海市黄浦区多菲杰百货商店	非关联方	1,050,759.92	8.95	1 年以内	货款
		446,577.44	3.80	1-2 年	货款
林孟克	非关联方	848,000.00	7.22	1-2 年	货款
上海润照眼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74.30	5.73	1-2 年	货款
深圳市恒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099.50	5.66	1-2 年	货款
合计		7,621,157.47	64.93		

(三) 预收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56,675.29	100.00	2,123,426.00	100.00

合计	1,156,675.29	100.00	2,123,426.00	100.00
----	--------------	--------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 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4) 预收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预收款项分具体客户披露: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789.50	71.91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678.59	27.90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
达令心潮(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20	0.17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
北京喵喵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	0.02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
合计		1,156,675.2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预收款项分具体客户披露: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7,960.92	79.02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249.34	20.97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
中国亚马逊公司	非关联方	215.74	0.01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
合计		2,123,426.00	100.00		

(四)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4,718.57	100.00	5,872,979.29	79.21
1-2 年	-	-	1,541,860.04	20.79
合计	194,718.57	100.00	7,414,839.33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披露。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披露。

(3) 欠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披露情况详见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暂借款	80,000.00	3,376,060.10
快递费	114,718.57	1,020.36
投资咨询费		1,951,860.04
技术服务费		550,000.00
增值税滞纳金		431,447.07
股权转让		500,000.00
代垫款		604,451.76
合计	194,718.57	7,414,839.33

(5)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具体客户披露：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百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3,698.21	58.39	1 年以内	快递费
卓婕	非关联方	80,000.00	41.08	1 年以内	暂借款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36	0.53	1 年以内	快递费
合计		194,718.57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具体客户披露：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潇	非关联方	3,000,000.00	40.46	1年以内	借款
周伟婕	非关联方	1,541,860.04	20.79	1-2年	咨询费
王包浙	关联方	604,451.76	8.15	1年以内	代垫款
		500,000.00	6.74	1年以内	股权转让
增值税滞纳金	非关联方	431,447.07	5.82	1年以内	增值税滞纳金
上海云瑞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4.72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合计		6,427,758.87	86.68		

(五)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8,102.72	1,382,827.31
应交所得税	46,782.21	1,530.0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357.22	64,109.94
应交个人所得税	30.00	-
教育费附加	77,724.56	27,475.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816.35	18,317.14
合计	735,813.06	1,494,260.10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390,660.00	7,990,005.42	7,429,582.03	951,083.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6,698.23	436,698.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0,660.00	8,426,703.65	7,866,280.26	951,083.39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258,948.28	4,333,765.37	4,202,053.65	390,66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189.28	162,189.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8,948.28	4,495,954.65	4,364,242.93	390,660.00

(1)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660.00	7,102,299.60	6,541,876.21	951,083.39
2、职工福利费		398,064.85	398,064.85	
3、社会保险费		388,122.97	388,122.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3,667.06	343,667.06	
工伤保险费		17,117.11	17,117.11	
生育保险费		27,338.80	27,338.80	
4、住房公积金		101,518.00	101,5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0,660.00	7,990,005.42	7,429,582.03	951,083.39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948.28	3,671,745.00	3,540,033.28	390,660.00
2、职工福利费		487,007.91	487,007.91	
3、社会保险费		174,587.53	174,587.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372.05	158,372.05	
工伤保险费		6,441.50	6,441.50	
生育保险费		9,773.98	9,773.98	
4、住房公积金		424.93	424.9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8,948.28	4,333,765.37	4,202,053.65	390,660.00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413,846.54	413,846.54	
2、失业保险费		22,851.69	22,851.6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36,698.23	436,698.23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53,558.23	153,558.23	
2、失业保险费		8,631.05	8,631.0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2,189.28	162,189.2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83,333.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43,488,759.87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6,122,525.78	-16,302,769.1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9,449,567.09	-15,802,769.10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原因为股东对公司增资溢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占总资产比例（%）

资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50,806.28	31.74	382,851.02	2.45
应收账款	7,232,644.38	18.58	830,445.36	5.30
预付款项	3,780,628.29	9.71	930,422.56	5.94
其他应收款	2,216,142.97	5.69	346,153.66	2.21
存货	5,045,558.08	12.96	7,834,178.60	50.04
其他流动资产	647,675.99	1.66	78,036.62	0.50
流动资产合计	31,273,455.99	80.34	10,402,087.82	66.44

资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72,981.21	4.82	1,100,509.62	7.03
无形资产	356,006.88	0.91		
长期待摊费用	1,450,683.92	3.73	39,066.00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1,389.47	10.20	4,115,328.96	2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1,061.48	19.66	5,254,904.58	33.56
资产总计	38,924,517.47	100.00	15,656,992.40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金额为 31,273,455.99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80.34%。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1.74%、2.45%，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比较适中，能够满足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为 18.58%，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6,402,199.0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年底销售了积压存货产生了部分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重为 9.71%，主要为预付的房租及线下店开设的咨询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为 5.69%，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是支付房租押金 1,522,393.20 元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总资产比重为 12.96%，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引入外部投资导致资产总额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降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为 5,045,558.08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788,620.52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实行了新的供应商及存货管理策略，与供应商达成意向，供应商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降低存货库存储备，缩短付款周期。公司存货的储备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82%，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2.8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能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状况。

长期待摊费用系装修费用，按照 5 年摊销。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坏账。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收入及利润指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75,774,855.67	33,153,344.88
营业成本	25,284,161.52	10,266,897.95
营业利润	507,879.54	-6,656,515.64
利润总额	371,539.54	-6,889,530.75
净利润	180,243.32	-5,241,493.19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66.63	69.03
净资产收益率（%）	1.64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7	-
每股收益（元/股）	0.1883	-10.483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33	-8.86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毛利率略有波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净利润由亏损变为微盈。

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公司持续亏损，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加权平

均净资产为负数，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直至 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收入有了大幅增长，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但是盈利金额较小。

未来随着公司收入的进一步大幅增加，公司费用的规模效应将会逐渐体现，公司利润将会大幅增长。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1.32	202.66
流动比率（倍）	3.30	0.33
速动比率（倍）	2.30	0.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32%、202.66%，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非常高，主要是公司持续亏损导致资产小于负债，2015 年公司引入了投资者，增加了所有者权益，使得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0、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2.30、0.05，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负债较高，而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较少所致，公司 2015 年引入投资者使得公司的负债大幅减少，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来看，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在安全范围内，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及短期偿债风险，未来公司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偿债风险会进一步减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0	79.30
存货周转率（次）	3.93	1.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80、79.3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一般为平台尚未结转给公司的款项，余额一般较小，公司 2015 年度周转率较小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底清理积压存货形成了 352.83 万元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3、1.83。公司存货处于正常周转状态。

管理层认为：（1）公司应收账款占款较低，周转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2）公司存货周转率一般，未来随着公司对存货管理策略的变化以及销售的增加，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将逐渐提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6,532,421.05	34,394,63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1,293,811.48	42,372,06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761,390.43	-7,977,42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55,890.90	-127,79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416,816.36	8,366,359.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8,42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7,955.26	261,134.7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61,390.43 元、-7,977,425.28 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与净利润较匹配，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正数，但是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为较大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了上期货款 11,737,123.88 元、增值税款 994,600.35 元和往来款 5,911,572.03，且公司本期尚有 7,232,644.38 元应收账款尚未收回。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243.32	-5,241,493.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3.16	-44,602.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0,948.79	186,618.10
无形资产摊销	25,42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416.68	6,89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9,324.32	240,462.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939.49	-1,649,56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8,620.52	-4,428,922.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73,279.16	-4,137,590.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82,056.59	7,090,775.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1,390.43	-7,977,425.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50,806.28	382,851.0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2,851.02	121,716.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7,955.26	261,134.71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272,097.00	60,000.00
利息收入	12,903.03	673.86
合计	285,000.03	60,673.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5,911,572.03	360,000.00
银行手续费	2,345.00	455.00
销售、管理费用等	39,049,363.06	23,391,919.00
税收滞纳金	567,829.92	
待摊费用(网络费用)	50,760.00	
待摊费用(招聘费)	38,300.00	
待摊费用(软件费)	27,800.00	
营业外支出	1.35	

其他流动资产（招聘平台使用费）	6,837.61	
合计	45,654,808.97	23,752,374.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个人名义开立银行卡民生账户用于支付的情况，该个人银行卡由公司财务进行保管，公司对该账户的收、支管理比照公司账户进行管理，不允许坐支款项，财务部门每日核对账户的明细，确保账户的支出均为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不存在公司业务之外的花费。

公司在主要的几个销售平台，天猫、京东等，广告宣传费用的充值在 2015 年 3 月份之前都只能使用个人账户来充值，故在此之前的使用个人卡的频率和金额较大。在支付供应商货款方面，2015 年 6 月之前合作的供应商大多是个体经营者，对方账户大多都是个人卡，为了能及时的收到货品，避免到账不及时的情况，公司使用个人卡进行了较多的支付。

公司使用个人卡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个人卡支付金额（万元）	3,501.15	2,027.42
个人卡支付占比（%）	82.53	19.7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不完善，随着平台充值模式的变化及公司供应商的变更，2016 年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款项支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55,890.90 元、-127,799.75 元，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付长期待摊费用及支付收购明晋笙华股权转让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416,816.36 元、8,366,359.74 元。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主要是收取股东的增资款 45,072,092.87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主要取得银行借款 22,724,593.00 元以及偿还债务支付 15,217,197.79 元。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与本公司关系如下所示：

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翔音科技发展中心	48.00%	控股股东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和王包浙，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0% 股份。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兴华	董事
闫极晟	董事
JOON SUNG PARK (朴焌成)	董事
张文艳	监事会主席
苗春雨	职工监事
刘博	监事
马美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合力启辰	实际控制人王包浙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明通丰邑	实际控制人王包浙控制的公司、公司股东
PREFERRED CHOICE HOLDINGS (博佑控股)	公司股东
Xue Lan Capital I (雪兰资本一)	公司股东
Xue Lan Capital II (雪兰资本二)	公司股东
杭州迪尔西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NEW ELEGANT INTERNATIONAL GROUP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POS FASHION GROUP COMPANY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Queen Beauty and Wellness Group Limited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寺库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XINDUHUI HOLDING LIMITED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诺誓（北京）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丞家（上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联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我卖我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寺库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库信天下（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乾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至一恒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攻问（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醉美丝路（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库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库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闫极晟兼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笕尚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闫极晟对外投资的公司
上海艾璞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闫极晟对外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L&P Cosmetics	董事朴焌成兼任董事的公司
DexterStudio	董事朴焌成兼任董事的公司
时趣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朴焌成兼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应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朴焌成兼任董事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日股权账面净资产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李明	明晋笙华 50%股权	177,604.08	500,000.00	评估报告及原始出资额
王包渐	明晋笙华 50%股权	177,604.08	500,000.00	评估报告及原始出资额
合计		355,208.16	1,000,000.00	

（2）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明通丰邑	310,000.00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李明	2,367,000.00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李明	4,446,500.0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李明	1,876,500.00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李明	489,000.0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				
李明	6,836,072.75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李明	460,000.00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明		226,060.10
其他应付款	王包渐		1,104,451.76
合计			1,330,511.86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5,584.90	385,000.00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联股权转让、关联资金拆借，不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

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苏明通四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MA1MECH49T。

2. 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股份公司阶段”之“2. 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25,214,816.00 元，实收资本 25,214,816.00 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条款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合并情况及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合并情况

1、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北京明晋笙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31日	1、企业股权转让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2、已办理必要的财产权转让手续；3、合并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全部；4、合并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入	利润	入	
北京明晋 笙华科技 发展有	2, 422, 981. 12	-577, 565. 98	83, 748. 34	-43, 246. 52

2、合并成本

一现金	1, 000, 000. 00
一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一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一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一或有对价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明晋笙华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80, 566. 56	34, 427. 15
应收款项	669, 075. 12	5, 035. 50
预付款项	576, 162. 18	
其他应收款	53, 444. 93	862, 444. 74
存货	209, 596. 84	19, 066. 76
其他流动资产	78, 036. 62	1, 761. 88
固定资产	210, 482. 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 782. 56	11, 150. 59
资产总计	2, 066, 146. 81	933, 886. 62
负债:		
应付款项	66, 701. 50	
应交税费	7, 805. 25	92. 12
其他应付款	1, 636, 431. 90	1, 020. 36
负债合计	1, 710, 938. 65	1, 112. 48
净资产		
净资产		
实收资本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未分配利润	-644, 791. 84	-67, 225. 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 208. 16	932, 774. 14
取得的净资产	355, 208. 16	932, 774. 14

4、会计处理：合并方(明通四季)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明晋笙华)账面

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明通四季）在合并日（2014年12月31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于合并日形成的被合并方（明晋笙华）的财务状况视同该主体一直存在产生的经营成果，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统一管理眼镜销售业务，整体制定推广策略，降低单位推广费用，决定将明晋笙华并入明通四季作为其子公司存在。合并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单位推广费用下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明晋笙华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26,085.36	2,066,146.81
总负债	5,081,192.15	1,710,938.65
所有者权益	1,044,893.21	355,208.1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653,457.23	2,422,981.12
利润总额	925,226.28	-753,667.95
净利润	689,685.05	-577,565.98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212号）《北京明通四季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单体的资产净资产28,759,882.04元，评估后净资产为29,265,375.93元，增值512,387.89元，增值率1.78%。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

账。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 平台依赖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主要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电商平台从事自有品牌眼镜销售业务，与各大电商平台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电商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电商平台出于扩充销售品类、提升用户黏性和重复购买率、拉动销售额等目的，积极与时尚品牌的线上经销商进行合作。未来电商行业规模增速将逐步放缓，电商平台将由追求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转向提高经营利润，可能提高对线上经销商的收费。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与更多的电商平台合作，同时进行线下门店的开设和布局，以此减少对单一电商平台的依赖。报告期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共新增签署平台使用合同2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有货（江苏）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平台入驻服务合同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2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贝贝网平台服务协议	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

(二) 可能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需要营运资金的持续投入。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5.74万元、-802.34万元。2015年公司通过引进投资者补充营运资金，有力助推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如不能匹配业务高速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可能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公司收入快速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增加，配合企业制定的资金计划，使公司产生正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进行融资规划，并根据融资完成情况进行相关的调整，保证公司营运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

(三)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拟通过登陆资本市场的规范和监管作用，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另外，在公司未来发展期间，公司拟引入职业经理人等为公司内部管理做指导，使公司内部管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从而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五节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明: 李明

王包浙: 王包浙
JOON SUNG PARK: JOON SUNG PARK

黄兴华: 黄兴华

闫极晟: 闫极晟

全体监事签字：

张文艳: 张文艳 苗春雨: 苗春雨 刘 博: 刘博

全体高管签字

李 明: 李明

马美芳: 马美芳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淑贤
吕淑贤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吕淑贤 杨函 杨帅
吕淑贤 杨函 杨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